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报告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2 ANNUAL REPORT







知 | 识 | 产 | 权

· 十年成就 ·

· 知识产权创造空前发展 ·



发明专利有效量
(截至 2022 年年底)

421.2 万件



累计批准
地理标志产品

2495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
《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
告》显示，我国的排名上
升至全球的

第 **11** 位



有效注册商标量
(截至 2022 年年底)

4267.2 万件



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076 件

·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 ·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
满意度显著提升至

81.25 分

较 2012 年提高 **17.6** 分



累计建设国家级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截至 2022 年年底)

62 家

快速维权中心达
(截至 2022 年年底)

35 家



累计建设国家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截至 2022 年年底)

103 ↑

·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升 ·



培育国家知识产权
优势示范企业

8240 家



支持建设知识产权
运营平台 (中心)

33 家



2022 年知识产权
使用费进出口总额

3872.5 亿元



2012—2022 年专利商标
质押融资金额累计

1.799 万亿元
年均增长 **30%**



知 | 识 | 产 | 权

· 十 年 成 就 ·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显著提升 ·



专利电子申请率 **99.72%**



商标电子申请率 **99.55%**

· 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大幅提升 ·



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6.5 个月



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3.0 个月



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4 个月



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压减至

7 个月

· 知识产权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



布局建设 **6** 个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

江苏、广东、河南、湖北、天津、四川



指导建设 **5** 个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广州、上海、重庆、济南、郑州

局长致辞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新的部署，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我们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知识产权工作明确了重点。

一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宏大场景，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准确认识知识产权的功能定位，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纲要》和《规划》）实施，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中央决策部署高质量落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全力推进《纲要》和《规划》实施，印发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地方工作要点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成立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完成中央 2021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三次纳入中央督检考计划，完成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首次督查激励评选。落实稳住经济大盘部署要求，推动一揽子知识产权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审查质量效率稳步提升。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79.8 万件，注册商标 617.7 万件，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6.5 个月，高价值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3.0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4 个月，提前完成国务院确定的审查周期压减五年目标任务，成功打赢审查提质增效攻坚战。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 93.4%，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达 97.6%。截至 2022 年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 421.2 万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4267.2 万件；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495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076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 6.1 万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牢固确立了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稳步推进实用新型制度改革，做好引入明显创造性审查准备。做好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后外观设计审查工作衔接。全年新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 95.5 万件，累计打击恶意商标注册 37.21 万件。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推进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启动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开展地理标志立法研究。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成立指导专家组，在 8 个地方开展试点。会同 30 个部门单位印发《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明确 114 条重点任务。经国务院批准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新建 10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全年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5.8 万件，同比增长 16.8%；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7.1 万件，受理纠纷调解 8.8 万件。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医保局联合印发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政策文件。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共同牵头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任务。批准筹建 29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覆盖 15 个中西部省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布局进一步优化，累计办理各类指导咨询案件 4000 余件，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亿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到 81.25 分，整体步入良好阶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的排名已经上升至全球第 11 位，位居中高经济收入体之首，是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释放。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文件，联合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布局建设 104 家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 4858.7 亿元，连续三年保持 40% 以上增长。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 3872.5 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 17%。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首批支持 38 个城市、48 个区县、22 个园区、482 家企业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深化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下达奖补资金 12 亿元。深入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筛选 2.1 万件开放许可专利，匹配 6.1 万家中小企业。2021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4.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12.4%。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 3400 余个，服务企业超过 30 万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超 2.3 万家，地理标志产品年直接产值超 7000 亿元。

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持续提升。认真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知识产权改革任务，优化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指标。发布知识产

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知识产权电子证照标准。专利、商标电子申请比例均超过 99%，专利、商标证书实现电子化，公布公告实现“掌上查”。遴选 23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新备案 68 家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新增 37 家地市级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新开放 11 种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出台《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全面推行告知承诺执业许可审批制度。出台《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开展代理行业“作风建设年”活动。联合 16 个部门制定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入推进。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遗传资源等国际规则制定。我国正式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该协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我国生效。中国代表相继当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主席。《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章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85 项义务已全部履行。积极推进中欧、中法地理标志协定落实，完成中欧第二批 350 个地理标志产品公示。全年举办和参与多双边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230 次，“云签约”19 份国际合作文件。成功主办第十四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

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全面夯实。成功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各地组织开展活动近万项次，数量创历史新高。建立月度新闻发布会制度，持续织密知识产权全媒体平台矩阵，改版国家知识产权局英文网站，《中国知识产权报》组织“非凡十年”专题报道，知识产权文化展厅焕新开放。实施专利审查人才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同领域常态化培训指导和交流机制，建立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审查员资格制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知识产权局干部队伍结构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超 70 万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达 6 万人。严格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大优化调整，这是对知识产权局的一次全新有力加强。知识产权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指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奋发有为从头越、奋力开启新征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申长雨

• 目 录 •

第一章 年度要事 /7

第二章 法律事务 /19

一、法制建设	20
二、审查标准与政策	21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1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创造 /23

一、专利	24
二、商标	28
三、地理标志	32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3

第四章 战略实施和保护运用 /35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	36
二、政策研究	36
三、知识产权保护	37
四、知识产权运用	42

第五章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47

一、公共服务	48
二、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49
三、文献出版	50

第六章 宣传、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53

一、宣传	54
二、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56
三、学术活动	60

第七章 港澳台交流 /61

一、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交流	62
二、与台湾地区交流	62

第八章 国际合作 /63

一、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	64
二、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65
三、“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	66
四、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	66
五、双边知识产权合作	68
六、政府间机制性对话和磋商	70
七、各业务领域合作	70
八、强化与企业联系纽带，促进内外平衡保护	71
九、在国际合作中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	72

第九章 地方知识产权工作 /73

附 录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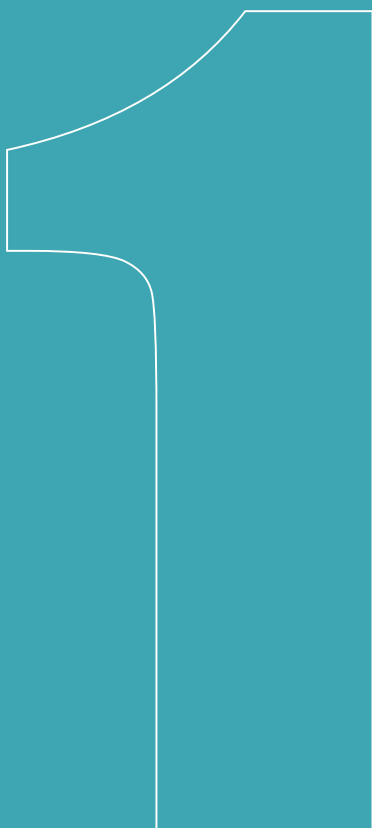
附录一 统计资料	92
附录二 组织机构图	128

20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报告



年度要事





1月6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部署，结合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安排，总结2021年知识产权工作，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

1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总结全局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奋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

1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1年知识产权工作相关统计数据。

1月13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安排，总结2021年党组重点工作，部署2022年党组重点任务，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奋力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1月20日，《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印发。

1月21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

1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印发。

1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机关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局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2022年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



2月5日，中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加入书。同日，申长雨局长与来华出席北京冬奥会开幕式的世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举行视频会谈。

2月14日，2022北京新闻中心举行全面加强冬奥知识产权保护专场新闻发布会。

2月22日，申长雨局长深入专利审查业务部门，调研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2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在京举行。

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工作部署，专题研究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月1日，申长雨局长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局新任局长莱海特·克里姆巴耶娃举行视频会议。



申长雨局长与来华出席北京冬奥会开幕式的世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举行视频会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



3月9日，申长雨局长与老挝知识产权厅新任执行厅长丰沙瓦举行视频会谈。同日，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3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3月17日，《2022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地方工作要点》印发。

3月31日，申长雨局长深入商标局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商标审查提质增效相关工作。

4月8日，以“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与市场推广”为主题的中法地理标志在线研讨会举行。

4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第七轮巡视动员部署会。

4月20日，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以线上方式举行。国务委员王勇对宣传周活动作出重要批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工作书面致辞，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线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发来贺信。同日，申长雨局长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亚洲知识产权·趋势与机遇”分论坛，并作视频致辞。

4月22日，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为主题的“2022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在京举办。

4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

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暨协作意见会签活动。

4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印发。同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云开放日”活动。



5月5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在我国正式生效。

5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组织有关省份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5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完成各省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成效评估，累计16个省份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

支持。

5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印发，明确4方面12项具体举措，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6月8日至9日，2022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局长系列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会议通过了《2022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联合声明》。

6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的通知》印发，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文旅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大力度推动商标质押融资助企纾困。

6月29日，申长雨局长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举行视频会谈。同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政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6月30日，2022年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7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老党员代表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

7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2年上半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统计数据。

7月13日，“弘正气 提质量”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年活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7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局党组书记、申长雨局长以“走好第一方阵，我为二十大作贡献”为主题讲授专题党课。

7月14日至2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63届系列会议以实体加线上的混合模

式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申长雨局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会议，并以视频方式作一般性发言。

7月22日，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名单出炉。958件专利分获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28家单位分获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18位院士获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7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会议，研究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一体推进“三不腐”。

7月28日，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以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在京举行。



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



8月24日，第十三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办，申长雨局长率团出席。

8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湖南长沙举行。



9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组织召开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导专家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9月9日，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暨共建

高质量转型发展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在太原召开。

9月1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新设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9月15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第十四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会上，金砖五局局长共同批准更新《金砖知识产权合作运行指南框架》。

9月16日，申长雨局长与欧亚专利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举行视频会谈。



国家知识产权局、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

9月20日，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表彰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被评为先进承办单位，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三届获此奖励。

9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0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0月24日至28日，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TM5）合作和外观设计五局（ID5）合作年度系列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线参加会议。

10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明确了2022—2025年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

10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指引，研究推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10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英文网站全新改版后上线运行。



第十四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



11月1日，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丹麦专利商标局和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共同主办的中丹生命科学与健康知识产权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1月4日，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1月7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及工作方案，要求全局党员干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擘画的宏伟蓝图落实到知识产权实际工作当中。

11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学习宣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部署会暨宣讲报告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部署要求，对集中轮训作动员部署，在全局上下进一步掀起学习热潮。

11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会，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李毅教授就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作专题辅导。

11月18日，以“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九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沪开幕。

11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

11月24日，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法制交流研讨会在京线上举办。同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部署会，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有效开展。

11月25日，第十六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

11月28日至29日，第29次中日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第28次中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第22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分别以视频方式举行。

11月30日，第十一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以线上形式开幕。



12月1日，《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施行。

12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药集中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印发。

12月27日，司法部印发《关于表彰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知识产权系统多人获得“全国行政执法先进个人”表彰。

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20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报告



法律事务



一、法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取得重要进展。开展调研座谈，积极与立法机关和十余个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全力配合司法部加快推进修改进程。修订《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顺利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做好与国内制度的有效衔接。《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于 5 月 5 日在我国正式生效。为有效履行国际义务，确保《海牙协定》在我国顺利实施，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中加入涉及《海牙协定》

的内容，制定发布并及时修订《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加快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开展重点问题研究，面向不同主体举办征求意见会，赴安徽、重庆调研座谈，召开多场讨论会和征求意见会，与相关部门专门沟通，并结合各方意见起草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

大力推进地理标志立法工作。开展专题研究，与立法机关、相关部委进行沟通交流，赴四川、浙江等 7 个省、直辖市调研，发放调查问卷，起草形成地理标志条例草案和制定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立法调研座谈会

稳步推进规章修改工作。推动出台《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并做好宣传解读，从备案入口、执业规范、监管手段、违规处罚等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该规定已于12月1日起施行。加快推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修改工作，完成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和定向征求意见。

加强地方立法指导协调。完善知识产权立法工作信息联络机制，开展调研与走访，对地方知识产权立法工作提出针对性的指导意见，组织召开首次全国知识产权法制交流研讨会。

持续加强其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开展全局公职律师培训，参与法治实践任务。按照《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审查标准与政策

持续完善专利审查标准政策。推进专利审查指南配套修改，根据公众意见修改完善专利审查指南草案并配合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内容作适应性调整，并完成再次对外征求意见。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积极推动《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修改。配合做好审查业务指导工作。

适时出台商标审查政策及相关指引。制定实施《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及配套工作方案，强化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商标保护，有效服务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餐饮行业商标注册申请与使用指引（试行）》《关于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如何避免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指引》和《关于第35类服务商标申请注册与使用的指引》，引导相关市场主体规范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合理行使商标专用权。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22年，共收到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地理标志类行政复议申请2594件。除复审、无效案件的行政应诉案件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参加涉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地理标志类行政应诉一审案件共288件，其中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案件为91件，2021年结转案件197件。

2022年，行政相对人不服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决定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共1645件，不服商标评审机构作出的行政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共2.2万件。专利复审无效案件被诉率为2.3%，商标评审案件被诉率为5.7%。

20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报告



知识产权创造



一、专利

（一）专利申请

2022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161.9 万件，同比增长 2.1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46.5 万件，占总量的 90.4%，同比增长 2.6%；国外在华发明专利申请 15.5 万件，占总量的 9.6%，同比下降 2.0%。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申请 140.9 万件，占 96.2%，同比增长 7.3%。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企业所占比重达到 69.7%，较上年提升 2.9 个百分点。

2022 年，我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 295.1 万件，同比增长 3.5%；我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 79.5 万件，同比下降 1.4%。

（二）专利审查和授权

扎实落实《提升发明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专项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工作部署，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成功打赢提质增效攻坚战。严格依法审查，把好授权确权关，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 93.4%，2022 年度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为 85.7，持续保持在满意区间。

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合理调配审查资源，加强各审查阶段周期过程管理，持续清理长周期案件。2022 年，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至 13.0 个月，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6.5 个月，圆满完成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目标。

2022 年，授权发明专利 79.8 万件，同比增长 14.7%。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69.6 万件，



专利审查工作调研座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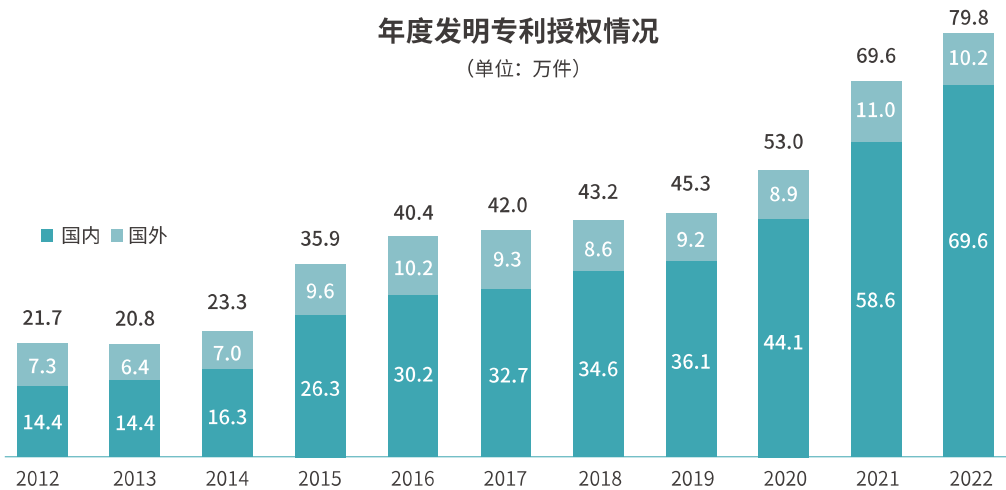
占总量的 87.1%。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专利授权 68.1 万件，占 97.9%，同比增长 20.6%；非职务发明专利授权 1.4 万件，占 2.1%，同比下降 31.3%。

2022 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80.4 万件，同比下降 10.1%；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72.1 万件，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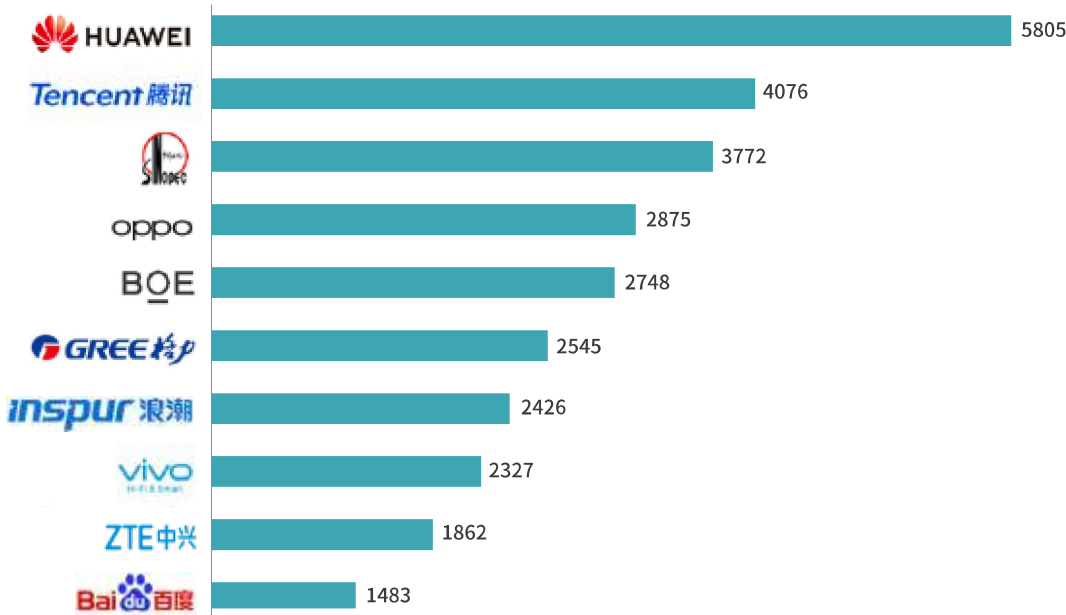
比下降 8.2%。

(三)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截至 2022 年年底，已授权并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21.2 万件，同比增长 17.1%。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 328.0 万件，占总量的 77.9%，同比增长 21.3%；国外在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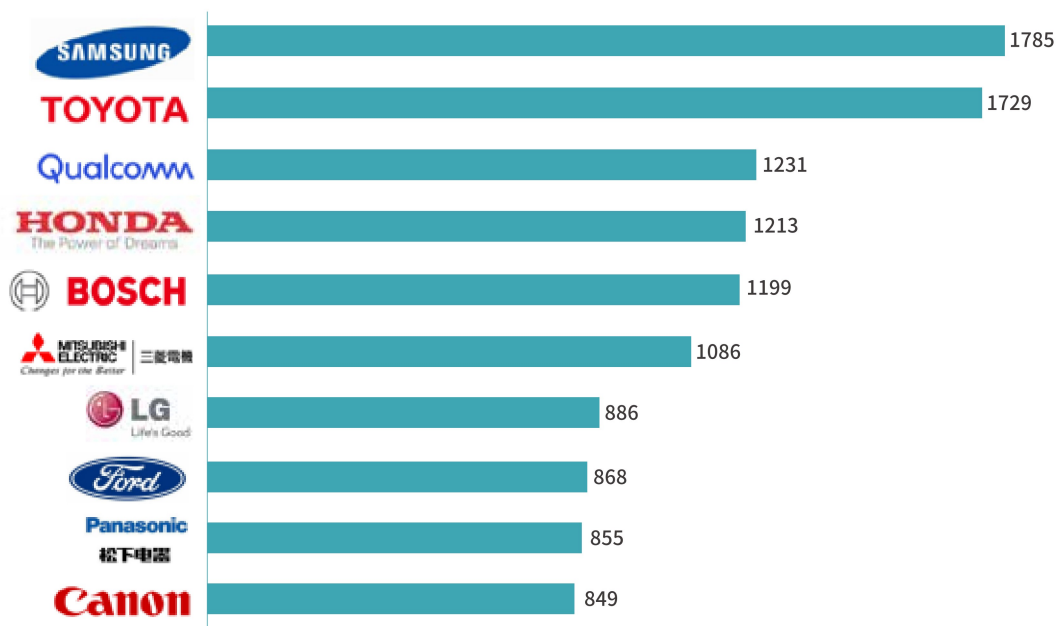


2022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前十位的企业
(单位：件)



2022 年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前十位的企业

(单位：件)



明专利拥有量 86.1 万件，占总量的 20.4%，同比增长 4.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9.4 件，较去年增加 1.9 件。

(四)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022 年，共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4 万件，同比增长 1.4%。其中，6.9 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 1.1%。共完成国际检索报告 7.8 万件，同比下降 0.7%。自 1994 年起累计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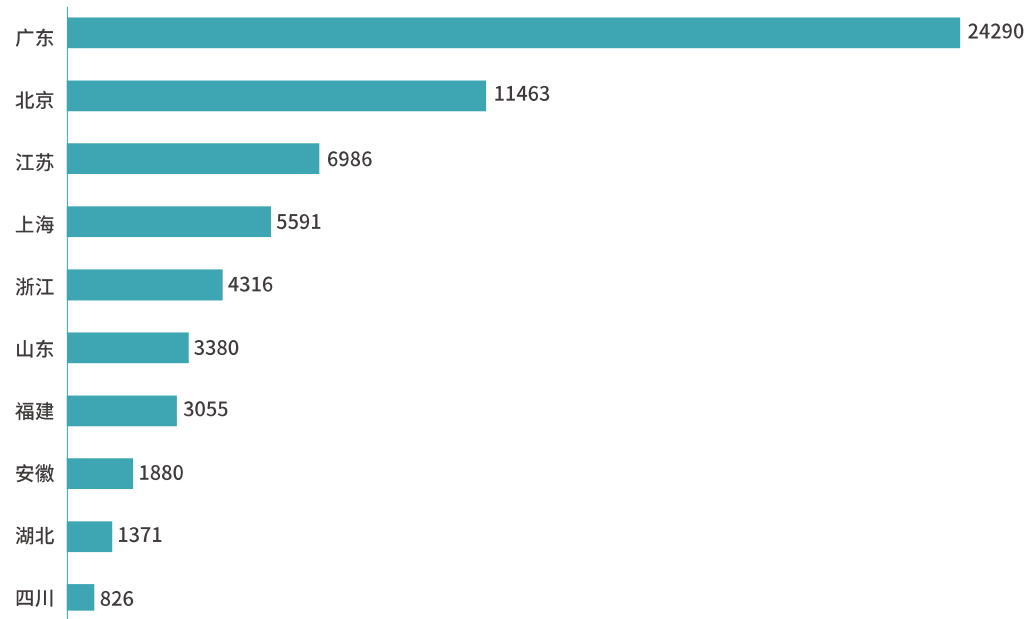
请 59.5 万件，累计完成 PCT 国际检索报告 56.3 万件。

2022 年收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0.6 万件，同比下降 1.2%，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5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746 件。自 1994 年起收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累计 152.5 万件。

(五) 海牙外观设计

2022 年，中国申请人通过《海牙协定》提交

2022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居前十位的省（区、市）
(单位：件)



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1286 件。国际注册公布后进入我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量为 607 件。

（六）专利复审与无效

2022 年全年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10.5 万件，同比增长 38.1%，结案周期平均为 17.2 个月。对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9.7 万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92.0%。2022 年全年专利复审请求结案共 6.3 万件，同比增长 16.1%。审结的发明专利复审案件中，撤销驳回^①占

48.8%，维持驳回和其他方式^②结案占 51.2%。

2022 年全年共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7095 件，同比下降 7.0%。2022 年全年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结案共 7879 件，同比增长 11.5%。2022 年，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平均结案周期为 5.7 个月。2022 年，审结的发明专利无效案件中，全部无效占 27.9%，部分无效占 15.4%，专利权维持^③占 56.7%；审结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件中，全部无效占 41.4%，部分无效占 18.7%，专利权维持

① 包括前置撤销驳回案件、合议审查撤销驳回案件。
② 其他方式包括驳回请求、视为撤回、复审请求人主动撤回的案件。
③ 包括维持有效、驳回请求、视为撤回、无效请求人主动撤回的案件。

占 39.9%；审结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件中，全部无效占 53.8%，部分无效占 1.4%，专利权维持占 44.8%^①。

自 1985 年以来，累计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50.6 万件。截至 2022 年年底，专利复审请求累计结案 38.3 万件；累计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8.2 万件。截至 2022 年年底，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累计结案 7.7 万件。

当事人通过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系统提交专利复审和无效请求的比例逐年上升。该系统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有效缩短了立案周期。

2022 年，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建成 25 间多媒体审理庭和 35 间多媒体会议室。在北京、南京、

浙江、浦东等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了审理庭点对点远程审理系统；在北京、南京、浙江、浦东、淄博、天津等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了基于互联网的远程审理系统，审理系统覆盖线下当面审理、互联网远程审理、保护中心远程审理等多种模式。

二、商标

（一）商标申请

2022 年商标注册申请量 751.6 万件，同比减少 20.5%。其中，国内商标申请 730.4 万件，占总量的 97.2%，同比减少 20.5%；国外在华商标申请 21.2 万件，占总量的 2.8%，同比减少

类型	2022 年（件）	2021 年（件）
专利复审请求	105075	76093
(1) 发明专利	96713	73601
(2) 实用新型专利	7732	2153
(3) 外观设计专利	630	339
专利复审结案	62716	54006
(1) 发明专利	58969	48131
(2) 实用新型专利	3128	5300
(3) 外观设计专利	619	575

类型	2022 年（件）	2021 年（件）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7095	7628
(1) 发明专利	1431	1713
(2) 实用新型专利	3156	3330
(3) 外观设计专利	2508	2585
专利无效宣告结案	7879	7065
(1) 发明专利	1691	1671
(2) 实用新型专利	3537	3061
(3) 外观设计专利	2651	2333

① 本报告中国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17.8%。在全年商标注册申请中，服务商标的注册申请量为 253.4 万件，占总申请量的 33.7%，同比减少 21.3%。

（二）商标审查

2022 年，完成商标注册审查 705.6 万件，同比减少 33.2%。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商标注册全流程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审查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商标审查抽检合格率达 97.0% 以上。

适时出台商标审查新政策顺应发展大局。制定实施《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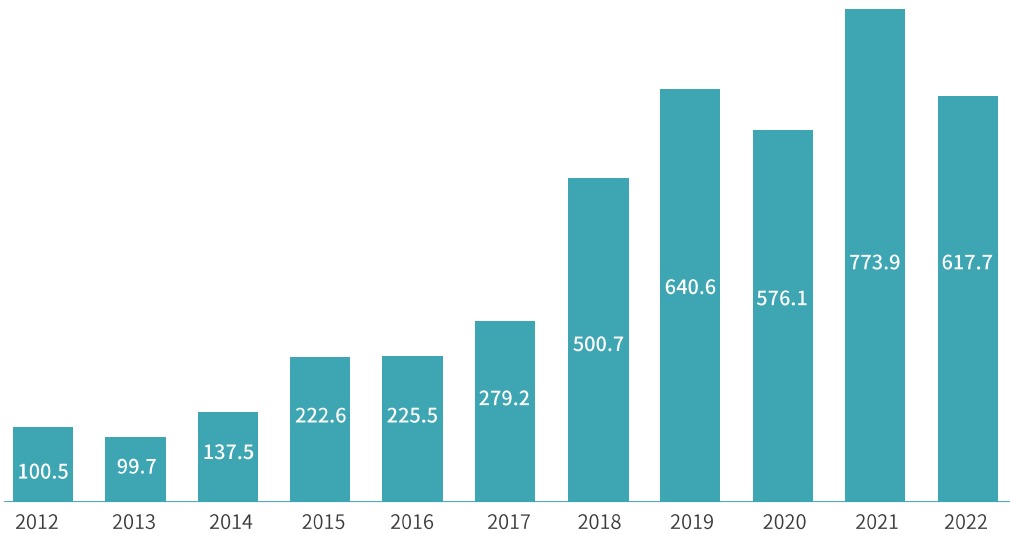
及配套工作方案。自 2022 年 1 月该办法实施以来，截至 2022 年年底，共对符合规定的 153 件商标予以快速审查。制定完成《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实质审查质量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审查。

（三）商标注册

2022 年，商标注册量为 617.7 万件，同比减少 20.2%。其中，国内商标注册 600.2 万件，占总量的 97.2%，同比减少 20.5%；国外在华商标注册 17.5 万件，占总量的 2.8%，同比减少 9.4%。

2022 年，我国商标注册审查签发量中初步审定占 52.0%，部分驳回占 14.4%，驳回占 33.6%。

2022 年度商标注册情况
(单位：万件)



（四）有效注册商标量

截至 2022 年年底，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4267.2 万件，同比增长 14.6%。其中，国内有效注册商标 4064.2 万件，占总量的 95.2%，同比增长 15.1%；国外在华有效注册商标 203.0 万件，占总量的 4.8%，同比增长 5.9%。

（五）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022 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5827 件。截至 2022 年年底，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注册量达 5.2 万件，同比增长 7.6%。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业务电子化办理运行稳定，2022 年网上申请率达 98.3%，较上一年提升 1.3%；国际异议电子发文开发已进入测试阶段。截至 2022 年年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平均形式审查周期稳定在 2 个月。

2022 年，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前十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 9 类（科学仪器、计算机、数字存储媒介等）、第 7 类（机器、机床、马达等）、第 35 类（广告、商业经营等）、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等）、第 12 类（运载工具等）、第 10 类（外科、医疗用仪器及器械等）、第 5 类（药品等）、第 11 类（照明设备、微波炉、冰箱等）、第 25 类（服装、鞋、帽等）、第 3 类（不含药物的化妆品和梳洗用制剂等）。

2022 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我国申请人指定缔约方前十位为美国、俄罗斯、日本、英国、印度尼西亚、韩国、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欧盟。我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前十位的省（市）分别为广东、浙江、江苏、河北、上海、山东、北京、福建、安徽、天津。

2022 年，收到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 2.5 万件。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领土延伸申请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国际转让、变更、续展审查周期稳定在 1 个月。

2022 年，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前五位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为第 9 类（科学仪器、计算机、数字存储媒介等）、第 42 类（科学技术服务等）、第 35 类（广告、商业经营等）、第 41 类（教育、提供培训等）、第 5 类（药品等）。

（六）商标异议

2022 年，商标异议申请量为 14.6 万件，同比减少 17.2%；完成异议申请形式审查 14.6 万件，异议形式审查周期保持在 2.5 个月以内。异议审查量为 16.9 万件，同比增长 3.2%，异议平均审查周期为 11 个月。2022 年商标异议成立率为 45.1%，部分成立率为 11.8%，不成立率为 43.1%，恶意注册在异议程序中得到有效遏制。

异议决定书在中国商标网上全面公开，2022 年全年共公开决定书 14.1 万件。商标异议网上申请功能全面运行。

（七）商标评审

2022 年，累计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收文 42.3 万件，同比减少 10.6%，其中驳回复审 33.2 万件，复杂案件 9.1 万件。2022 年，共完成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41.2 万件，同比增长 7.5%，其中审理驳回复审案件 34.5 万件，审理复杂案件 6.7 万件。2022 年，审结的商标驳回复审案件中，商

标注册申请全部驳回占 65.8%，部分驳回占 10.9%，初步审定占 23.3%；审结的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中，全部无效占 62.1%，部分无效占 12.9%，维持有效占 25.0%；审结的商标撤销复审案件中，全部撤销占 49.0%，部分撤销占 33.8%，维持有效占 17.2%；审结的商标不予注册复审案件中，不予注册占 67.9%，部分不予注册占 21.1%，核准注册占 11.0%。

在北京、广州设立 2 个巡回评审庭，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智慧精准、公开透明的商标评审服务。

类型	2022 年 (件)	2021 年 (件)
评审请求	422703	472728
驳回复审	331591	382728
复杂案件	91112	90000
(1) 无效宣告	71308	68435
(2) 撤销注册复审	16005	16994
(3) 不予注册复审	3744	4513
(4) 其他	55	58

类型	2022 年 (件)	2021 年 (件)
评审裁定	411666	382771
驳回复审	344853	308313
复杂案件	66813	74458
(1) 无效宣告	48841	57800
(2) 撤销注册复审	14886	13006
(3) 不予注册复审	3005	3626
(4) 其他	81	26

三、地理标志

（一）地理标志产品

2022 年，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9 个，批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① 5 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② 6373 家。截至 2022 年年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495 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23484 家。

（二）以地理标志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022 年，新核准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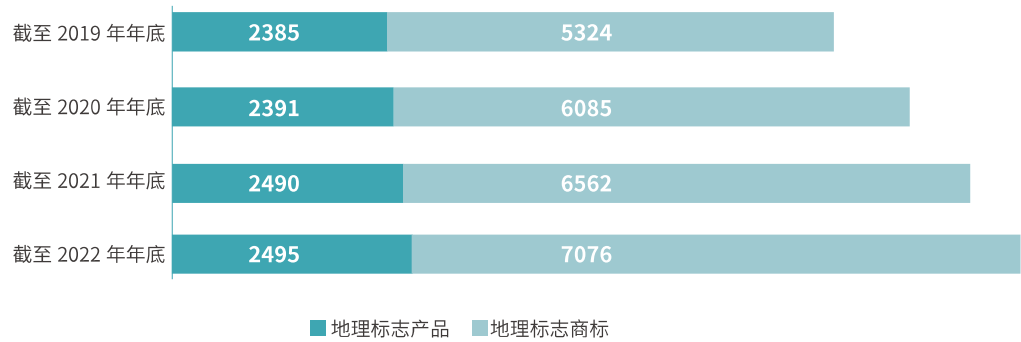
证明商标注册 514 件，同比增长 7.8%。截至 2022 年年底，累计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076 件，其中国外商标 227 件。

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中，用于第 31 类农产品、新鲜水果蔬菜等产品的数量最多，共 3609 件，占比 51.0%；其次分别是用于第 29 类肉、鱼、蛋、奶等产品和用于第 30 类咖啡、茶、米、蜂蜜等产品，数量分别为 1266 件和 1193 件，占比分别为 17.9% 和 16.9%。

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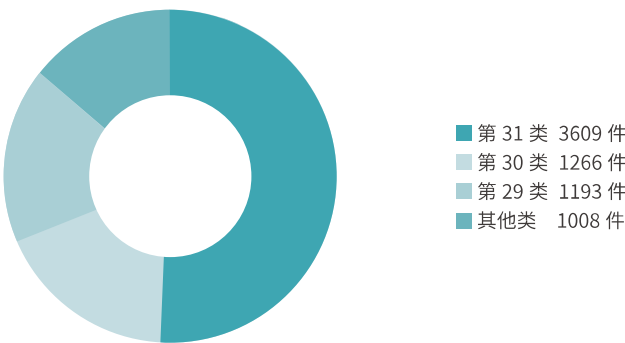
2022 年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情况

(单位：个)



2022 年地理标志商标各类型产品注册情况

(单位：件)



① 批准口径为发布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② 市场主体统计口径为开通矢量图下载权限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包括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注册人集体成员、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被许可人。

居于前五位的省域为山东（903 件）、福建（643 件）、四川（587 件）、湖北（517 件）和江苏（412 件），该五省注册量共占比 43.3%。

截至 2022 年年底，共核准国外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27 件，比 2021 年年底增加 5.6%。排名前三位的国家为法国（155 件）、意大利（34 件）、美国（14 件），该三国注册量共占比 89.4%。

单一主体拥有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分别是波尔多葡萄酒行业联合委员会（法国，139 件）、淮安市淮阴区畜禽产业协会（江苏，34 件）、云霄县地理标志产业协会（福建，33 件）、涟水县农副产品营销协会（江苏，26 件）、淮安市洪泽区洪泽湖农产品协会（江苏，22 件）、喀什农村合作经济组

织协会（新疆，22 件）、金湖县农副产品营销协会（江苏，20 件）、平和县特产协会（福建，20 件）、勐海县茶叶技术服务中心（云南，17 件）和寿光蔬菜瓜果产业协会（山东，1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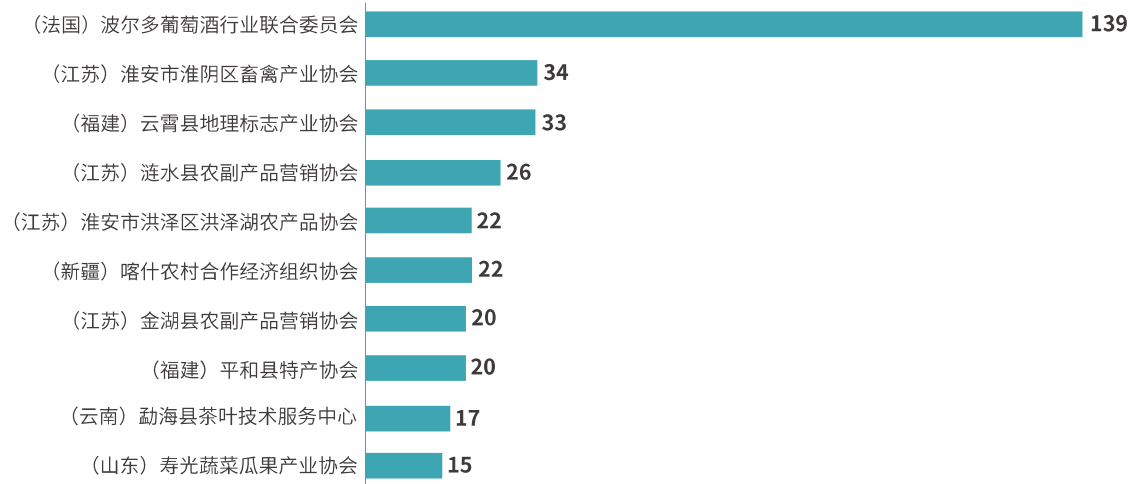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2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1.4 万件，同比下降 29.2%；予以公告并发出证书 9106 件，同比下降 30.4%。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以来，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8.1 万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共计 6.1 万件。

截至 2022 年年底，累计受理 25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其中当年新增受理 1 件；累计审结 21 件。

2022 年地理标志商标拥有量前十位的单一市场主体

(单位：件)



20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报告



战略实施和保护运用



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

（一）系统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组织实施

制定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将《纲要》各项部署落实到部门，有效推动《纲要》实施。开展《纲要》实施年度监测，全面掌握《纲要》实施情况，编制形成《纲要》实施年度监测报告。对《纲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相关内容纳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指导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完成《纲要》配套政策制定工作。认真做好《纲要》宣传解读，组织编写出版《纲要》辅导读本。

（二）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统筹推进力度

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指导地方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机制，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建立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体系基本建成。发掘和推广地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公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批典型案例。

（三）不断夯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基础

成立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

琪担任主任、34 位高层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和咨询。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建设，围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重大问题，组织开展 16 项专题研究和多项应急性研究，报送 6 篇政策咨询专报。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编制发布《2022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组织出版《迈向知识产权强国之路（第 3 辑）》。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工作水平，编发联席会议《工作动态》12 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信息速递》39 期。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知识产权战略微信公众号作用，加大知识产权战略宣传力度，开展《纲要》发布一周年专题宣传报道。评选表彰 2022 年战略信息先进个人和优秀战略信息，召开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工作培训班。

二、政策研究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心的大事要事，紧跟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累计编报局简报 29 期、信息 45 期，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用 26 篇次。编报国务院宏观政策协调机制相关材料 30 期，被采用 26 篇次。统一发布软科学研究项目、专利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加强局内课题研究的统筹管理。聚焦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战略施行、法律执行、改革推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新设立软科学研究项目 18 项。组织开展 2021 年立项课题的结题评审，共结题 20 项。聚焦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关键环节，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专利保护规则

和审查标准、专利审查管理机制优化、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审查标准适用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 35 项。利用局学术委员会平台、《中国知识产权年鉴》和《知识产权工作动态》等共享课题研究成果。

三、知识产权保护

（一）推动《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贯彻落实取得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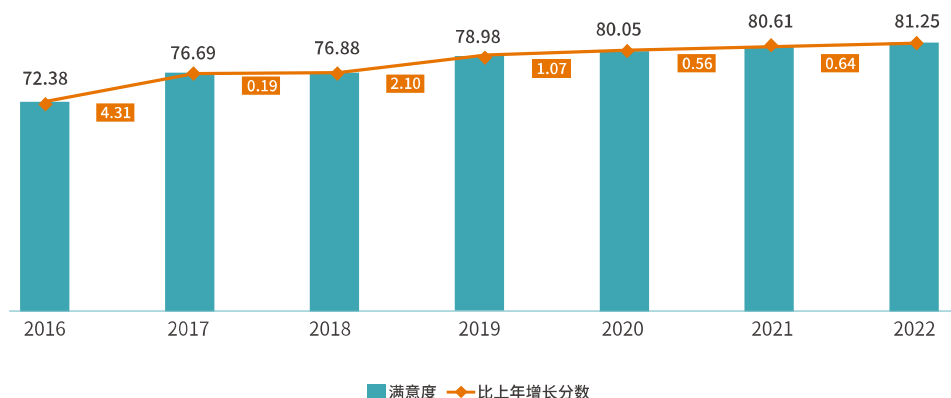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印发《2022 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举措》，细化 131 条落实举措。按照中央督查检查计划，会同中央宣传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 31 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31 个省（区、市）党委政府开展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完成天津等 5 个省市的实地检查考核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 6 个部门共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

遴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地区）。会同中央宣传部等 30 个部门单位编制《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明确 6 个方面 114 条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会同中央宣传部等 11 个部门编制发布《2021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二）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为准确把握全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主观感知，自 2012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面向全国 31 个省（区、市），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调查涵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个方面，包括法律政策、执法保护、机制建设、意识培养、保护效果等 5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和 31 项三级指标。调查结果显示，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1.25 分（百分制），较 2021 年提高 0.64 分，较调查启动之初（2012 年）提高了 17.6 分，得分再创新高，连续三年迈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



过 80 分门槛，整体步入良好阶段。

（三）持续推进涉外纠纷应对机制建设

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平台建设。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力度，2022 年以来累计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340 余次，提供咨询服务 700 余次。改版升级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智南针网”，更新海外知识产权官费信息等各类资讯 500 余条，发布韩国、墨西哥、巴西、哈萨克斯坦等国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以及《2021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会同中国贸促会编写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英文通讯，向全球 70 多个国家 340 多个商会组织发放。加强调研和诉求响

应，在上海组织召开海外知识产权援助工作专题座谈会，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组织召开闭门会议，听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组织 2 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提升全国培训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业化建设。

（四）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推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第三次会议。2022 年新批建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共 10 家。截至 2022 年年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 62 家，快速维权中心达 35 家。举办第三届知识产权维权案例模拟活动，线上线下观摩人次超过 60 万。依托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大幅压缩纠纷办理周



海外知识产权援助工作专题座谈会

期。2022 年，共办理保护维权案件 7.1 万余件，受理专利预审案件 13.7 万件。

二是持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分四批向地方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情况。集中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2022 年，共向地方转交涉嫌重大不良影响及恶意商标注册案件线索 110 件，涉及商标注册申请信息 1239 条。

三是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全国 1200 余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案件 8.8 万件；制定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印发配套文书表格，推进建立工作机制，依法依规通报首批共 25 例违法失信主体信息。推动 7 省 12 市开展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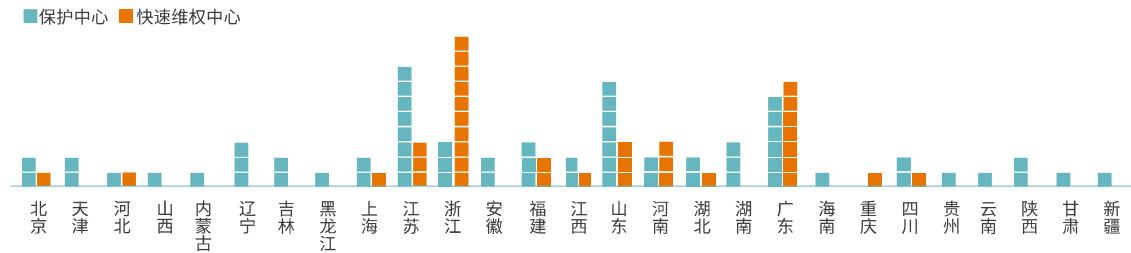
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组会议

二批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按照季度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2022 年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网站访问量近 300 万次。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数量达到 2000 余家，维权援助志愿者近 1 万名。全年共办理维权援助申请 7.1 万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4.9 万次，出具侵权判定意见 1.1 万件。印发《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续延审查。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布局情况

(单位：家)

(数据截至 2022 年年底，每个方格代表 1 家中心)



（五）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业务指导力度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案件指导工作。在局官网、官微、《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局属媒体上分批次发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理解与适用》《第二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理解与适用》，共计 8 万余字，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发布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展现近年来我国在积极履行国际条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国家重大活动、持续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发布第二批 3 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体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导向，切实发挥指导地方执法保护积极作用。

二是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落实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行政裁决机制，审结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2 件和药品专利侵权早期解决行政裁决案件 35 件。向各地知识产权局和司法厅通报第二批行政裁决建设 13 项典型经验做法，确定天津、山西等 8 个地方开展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2022 年，办理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5.8 万件，同比增加 16.8%。

三是健全跨部门跨地区保护协作机制。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 policy 文件，与公安部联合表扬 2021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 100 家和个人 200 名，进一步深化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作配合，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指导上海、江苏等十二省市、黄河流域九省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中心、南京都市圈等加强跨区域行政保护协作，推动打造区域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四是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力度。印发《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从 4 个方面部署 14 项主要任务，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电商、展会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多发区域开展专项治理，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五是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制定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信息库。举办首次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线上培训班。

六是加强执法保护队伍建设。分别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西省南昌市举办 2022 年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培训班和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培训班，线上线下累计培训 350 余人。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举办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疑难复杂问题同堂培训专题研修班。指导地方办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培训班 20 场次，派出授课教师 36 人次。商标执法指导精品课程及相关评估测试正式上线“i 智库”。

（六）加快推动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一是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制度和标准。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建设并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协调有关部门停止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提出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保护管理制度框架内容建议。组织出版《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汇编：国内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条约》。印发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推动 10 项地理标志保护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

二是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动全国各地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各地地理标志保护的业务指导，对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请示给予批复指导。评选发布 2021 年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和特殊标志行政保护

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保护能力提升培训班。

三是深化地理标志保护试点示范建设。推进第一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验收，发布推广各试点地方取得的显著成效和典型经验。在安徽、上海等 20 个省市开展第二批试点及持续深化第一批改革试点工作，提出探索建立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等多项改革措施。批准筹建 29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批准成立 1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广保护和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引领作用。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编制发布《地理标志保护发展报告（2021 年度）》。

（七）加强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

备案中国载人航天官方标志 2 件。核准健康中国行动、杭州亚运会、中国载人航天系列飞行任务有关特殊标志登记 31 件。做好亚运会会徽“潮涌”和珠海航展会徽特殊标志延期工作。公告保护 8 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奥林匹克标志。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冬奥会、冬残奥会胜利举办提供有力支撑。对河北省关于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保护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给予答复指导。支持赛后北京冬奥会和冬

残奥会有关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变更，推动常态化保护。

（八）地理标志领域业务合作

加大《中欧地理标志保护协定》宣贯力度，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录（中国产品第一批）》。推进同步受理协定第二批 350 个清单产品公示，公告受理茵蓝朗姆酒等 175 个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推动欧盟委员会公告受理金华火腿等 175 个中国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四、知识产权运用

（一）有力支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强化政策引导。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联合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组织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和“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加快高校知识产权向产业转移转化。完成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升级。修订完成《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指导建设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在 3 家中央企业、12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率先试点实施《创新

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强化示范标杆引领。优化升级企业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融合评价体系，首次采取数字化手段完成主体申报测评，确定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82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512 家。

（二）持续优化运营服务体系

加快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部署会，指导 18 个省份印发试点方案。1110 所高校院所、大型企业筛选公布开放许可专利超过 2.1 万件，精准匹配推送至 6.1 万家中小企业，达成许可超 4000 项。配套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引导专利权人科学、公允、合理估算许可费。优化升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启动认定首批功能性国家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总体布局。完成第二、三、四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绩效评价。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率先成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深入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确定新一批 8 个奖补省份，全国累计 16 个省份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2022 年，16 个奖补省份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 3 万次，占全国的近 9 成，引导作用和实施成效明显。

（三）不断拓展金融服务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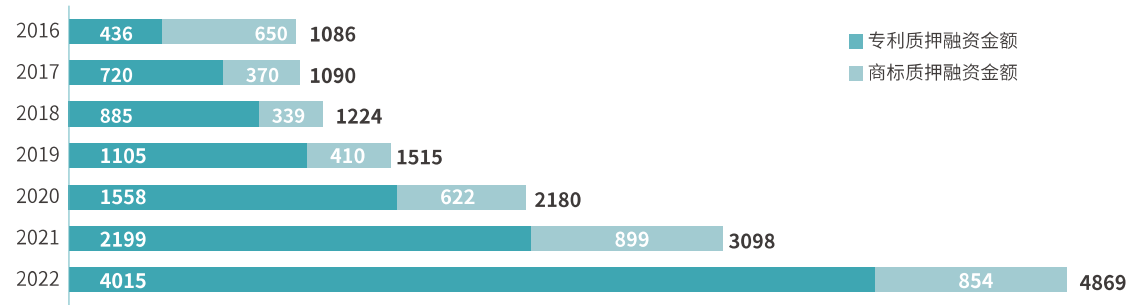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加速完善。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管理配套政策工作方案。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共同研究制定《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建立专利实施许可备案合同的专利许可费率统计数据持续发布机制。推动质押融资提质扩面。会同中国银行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扩大专利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支持江苏、浙江、广东实行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实现逆势上涨。2022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规模达到 4868.8 亿元，同比增长 57.1%，惠及企业 2.6 万家，同比增长 65.5%。其中，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贷款项目惠及企业 1.8 万家，

同比增长 63.1%。不断丰富各类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贸促会共同推广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指导浙江开展知识产权保险改革创新试点。支持上海浦东建设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入选国务院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

（四）大力促进转化运用

助力创新型经济发展。支持建设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支持建设“碳中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硅基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 4 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建设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知识产权年度质押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104 家、支撑服务机构 26 家，批复建设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完善供、需、用高效互动的专利导航服务产业发展体系。完成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评选，40 项金奖获奖项目平均销售额达 63 亿元、平均新增利润达 9.8 亿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助力品牌经济发展。持续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推动建设 3400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2022 年服务企业 41.1 万次。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个部门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连续 3 年组织编制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报告。助力特色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完善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机制。联合商务部指导开展“数商兴农”专场活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产销对接和品牌推广。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态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完善商标代理备案制度。印发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首次批准 5 家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制定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河北等 4 个省份开展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349 家机构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获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组织开展 2022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推出全国专利商标代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 13 万余条专利商标代理信息通过微信小程序便利化查询。严格代理行业治理。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从严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抢注冬奥商标和伪造地理标志商标申请证据等违法行为，单案最高罚没 249 万元。累计约谈代理机构 7400 家，责令整改 4500 家，作出罚款和警告 680 余件，吊销资质和停止代理业务 19 家。制作《选择不对，努力白费》宣传片，引导正确选择代理机构。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合 17 个部门制定印发《国

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和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报告。与商务部共同完成 9 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遴选。继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企业 30 万余家。

（六）筑牢强国建设根基

优化升级强省共建模式。对局省合作会商工作机制进行全面优化升级，采用“共商强省主题、共发强省方案、共开强省大会”的合作模式，与湖南、山西、吉林、新疆、海南、广东等六地省级人民政府共同印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方案和工作要点，与湖南、山西召开高规格知识产权强省

推进大会。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全面启动。支持 38 个城市、48 个区县、22 个园区开展首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指导浙江、湖南、广东等省级知识产权局与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做出共建强市制度性安排，湖南长沙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方案。窗口服务效能稳步提升。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业务受理“一窗通办”，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福建业务受理窗口，综合窗口实现所有省份全覆盖；新增 13 个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全国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达到 310 个，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提升。



“弘正气 提质量”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行风建设年活动启动仪式

20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报告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一、公共服务

（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以系统观念科学谋划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有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重点任务，落实落细，见行见效。强化公共服务体系的统筹推进，立体化、多层次广泛调动系统内和社会化机构的积极性，基本形成以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为节点，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为重要网点的覆盖全国、疏密有致、门类多样、多元参与、层级有序、主次分明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2022年以来，在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全覆盖的基础上，新增地市级知识产权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37家，覆盖率增长至40%。遴选第四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23家，备案第二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68家，完成首期TISC筹建目标，做好阶段性运行总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发布《TISC在中国》展示册，国家级重要服务网点达到348家。推动全国41家保护中心及快速维权中心拓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探索在专利、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协调工作机制。各服

务机构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和创新创业需要，累计服务市场主体150余万次，对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更加丰富

在国务院客户端上线“知识产权”主题服务，实现专利公布公告、商标公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等信息“掌上查”，知识产权智慧化便利化服务实现新突破。积极宣传推广新上线的智能化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助力创新主体提升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利用能力。启动升级改造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丰富完善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芯片、中医药等领域专题数据库。支持各地加强特色化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全国27个省（区、市）及15个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建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各类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实现线上均等可及，成为创新创业主体“找得到、学得会、离不开”的得力助手。

（三）知识产权数据信息供给更加多元

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普惠性供给，新增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11种，开放基础数据种类总数达55种，基本实现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应开放、尽开放”。

将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下载带宽从 100M 增至 200M，进一步提升数据下载体验。扩大开放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向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节点网点单位配置的标准化数据种类增至 53 种，向 26 家具备数据加工和分析利用能力的市场主体，按需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畅通与地方信息交换渠道，通过国务院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 8 种知识产权数据和 2 种电子证照信息，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电商平台专利权评价报告共享试点，累计向京东、阿里巴巴等平台共享核验评价报告 9 万余份，处置权利纠纷 1500 余件，推动平台更好履行主体责任。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影响力更加广泛

举办首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专利检索分析大赛，搭建一线公共服务人员“比武练兵”平台，近 600 人报名参赛，超 3 万人在线观看决赛，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发布 2 批共 35 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秀案例，组织开展 3 批全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线上分享活动，超 2 万人在线参与分享，为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树立示范标杆。举办首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题新闻发布会，广泛宣传近年来公共服务工作成

效，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意识与信息利用意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部门举办在华 TISC 机构专题培训班，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和经验交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ISC 员工认证试点项目，拓展完善在华 TISC 机构工作人员职业发展路径，提升机构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开展首批 TISC 机构三年运行效果评估，TISC 机构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技术转移转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为全球 TISC 网络建设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经济。

二、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一）加强分类指导以及督促协调力度

加强分类指导以及督促协调力度，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定期汇总各地区、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改革进展情况，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通知》两份政策文件确定的 142 项改革任务，全部落到实处，形成机制，取得实效。做好改革成效评估，召开东、中、西部三场地方座谈调研会，广泛听取四川、吉林等 12 个省（区、市）以及 44 家企业、高校等创新创业主体代表的意

见建议。根据调研座谈情况看，创新创业主体对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予以高度认可，特别是在压缩审查周期、提升服务便利度等方面，改革获得感明显。积极协调配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编发《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专报》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专刊 4 期。组织整理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的《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简报》刊发地方知识产权典型经验 10 篇。编发《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专报》6 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聚焦》6 期。

（二）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和营商环境

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健全完善专利、商标“好差评”制度，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持续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与国家税务总局建立专利费减纳税信息核验机制，修订商标注册申请书式，健全信用承诺机制。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知识产权工作部署，积极支持试点城市先行先试，15 项知识产权改革任务均取得积极进展，其中 2 项列入国务院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试点任务清单。优化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指标及问卷，跟踪研究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新增知识产权有关评估内容的新变化，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沟通，加强对地方

应对工作的指导，在更多层面争取支持、更大范围凝聚共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三、文献出版

（一）专利文献资源

2022 年共配置各类文献资源 142 种，其中专利资源 6 种，非专利资源 136 种，为专利审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宏观管理及相关研究等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与 30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开展专利文献交换，向 6 个 PCT 国际检索与初审单位赠送中国专利文献。

截至 2022 年年底，累计拥有 540 种专利文献资源（其中 11 种专利文献资源同时提供全文图像和全文文本），包括著录项目 191 种、全文图像 167 种、全文文本 83 种、专题数据 18 种、辅助检索 72 种、其他类 20 种。著录项目覆盖 104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图像覆盖 103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文本覆盖 36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截至 2022 年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文献总量近 1.51 亿件。

（二）专利文献分类

继续针对全部领域发明专利新申请同时开展 IPC 和 CPC 分类，2022 年文献分类量共计 641.1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分类量 169.1 万件，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分类量 349.2 万件，IPC 再分类 111.1 万件，CPC 再分类 11.7 万件。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分类周期有效控制在计划值内，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16.6% 和 30.2%，周期压减成效明显。完成分类质量管理调整和转型，构建涵盖质量监督、反馈、评价、促进全流程的分类质量保障体系，2022 年完成 18 批次质量报告审核。组织开展 IPC、CPC 和 FI/F-term 分类表及定义的翻译和更新工作，切实保障分类标准的时效性和可用性。面向全体审查员举办 3 期特定技术领域 CPC 分类在线培训以及 1 期 IPC 新版分类表宣讲会，共 2541 人次参加。积极履行分类国际合作义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 2021 版 IPC 再分类数据共计 40 万条，向欧洲专利局提供公开后的 CPC 分类结果数据共计 131.9 万条。

（三）专利文献出版物

2022 年，出版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公报文献共 600.1 万件。出版《国外知识产权资讯》93 期，其中正刊 81 期、专刊 7 期、特刊 1 期、舆情信息 4 期，通过 OA 呈报 14 篇重要信息给局领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对“双碳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导，聚焦“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出版《专利文献研究 2022》，共包含 30 篇文章，60 万字。出版 5 期《专利文献研究》正刊，涉及基础研究、政策研究、审查服务、产业服务，共计约 28 万字。出版 2 期《专利分类研究》增刊，包含 IPC 分类

研究与运用、CPC 分类研究与运用、分类综合研究与运用，共计约 32 万字。

（四）文献服务

推动智能化升级系统中文献全文提取模块上线并正常运行，2022 年完成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全文提取需求 2.6 万件，其中高价值专利申请 0.8 万件，文献满足率超过 96%；以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的方式，面向局内各审查部门、各审查协作中心开展非专利检索培训 12 期，累计培训 6045 人；通过知识产权文献数据库、文献交流微信群、邮件、网站发布 6 期“文献知识与检索技巧”简报，4 个领域共 22 期技术研究动态简报；通过热线电话和微信群答复问题咨询 700 余人次；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库建设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信息库分类建设方案》和《知识产权信息库长效运行机制》，完成“非专利过档全文库”“外文网刊库”“技术综述库”以及 3 个专题库。

2022 年，专利文献咨询服务累计处理公众来电咨询 640 人次、网络咨询 485 条；“专利文献众享”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4 条，阅读总人数为 27.3 万人次。

公益讲座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开展“外观设计国际保护与海牙体系”“商标和特殊标志保护”“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规则”等 18 个专题 64 期公益讲座，参与讲座直播人数 7.4 万人次，点播讲座视频 8.2 万人次。

20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报告



宣传、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65

一、宣传

（一）扎实完成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宣传报道

全面深入做好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报道工作，集中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作为牵头单位，联合中央宣传部等18个部门，以“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为主题，成功举办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举办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为主题的“2022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2022年内，围绕我国加入《海牙协定》、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5个活动开展专项宣传报道，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在宣传效果上进一步提升。

（二）有效加大知识产权重要信息发布力度

一是信息发布工作取得新成效。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增加新闻发布频次，将季度新闻发布调整为月度新闻发布，全年举办新闻发布会12场，来自中央宣传部等5个部委、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2个地方的30位领导出席，回答35家媒体的提问94个，产生新闻信息累计3.5万余条。局属新媒体矩阵进一步拓展，开设快手、B站和头条政务账号，新媒体平台达到7个，粉丝量累计近百万。

二是舆论引导能力不断提升。聚焦民生热点，加强知识产权相关领域舆情监测处置。围绕“冰墩墩”“谷爱凌”商标抢注等热点舆情第一时间发布驳回通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与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及我国驻美机构沟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



2022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

通联动，网络舆情处置能力和对外舆论引导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与媒体机构合作实现新突破。加强与中央主流媒体合作，继续委托中国日报社运营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外推特账号，持续加强账号建设。2022 年全年累计发布推文近 400 条，累计浏览量近 500 万次，粉丝总数 2.67 万。《人民日报》3 次在头版刊发知识产权相关报道，《光明日报》“喜迎党的二十大特刊”刊发知识产权整版报道，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报道知识产权重要工作、最新数据逾 10 次。在抖音、快手账号开展上海知识产权论坛开幕式等重大专项活动直播，累计观看人数超过 40 万次。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快手账号获快手平台“2022 年度影响力政务账号”。

四是与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形成宣传合力。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首次在内蒙古、江苏、湖北、广州 4 个省（区、市）设立分会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频”App 客户端接龙直播，实时在线观看人数达 4.3 万，有效提升地方参与度。遴选宣传精品，打造形成供各地下载使用的宣传资源库，获各地好评。政务微信开拓地方专刊栏目，每周三刊发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果，累计刊发报道百余篇。

（三）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2022 年，开通 B 站账号，建成以教育师资培训为实体，以远程教育平台和 B 站账号为两翼的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新模式，培训教师近万人次。B 站账号累计发布相关视频超百条，播放量

10 万次，粉丝量超过 1 万。在远程教育平台开发包括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等系列课程共 13 课时。《我也会发明》同名动漫在央视等媒体播出，知识产权文化产品更加丰富。

二、人才培养和学术活动

（一）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召开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回顾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研修班，推动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制定印发《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2022 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开展 128 项重点工作，做好规划贯彻落实。赴河南、天津、上海、江苏等地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专题调研，召开 15 场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为下一步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打好基础。做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加强高端人才培养。

做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工作。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在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在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中进一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强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业务培训中的政治引领作用。2022年，共举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30期，培训1.9万人次，切实提升行政管理人员专业能力水平。

成功推动新设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类别。积极推进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在2022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新设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可被授予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将大大提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的供给水平，有力缓解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之间的矛盾。组织开展高校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调查，了解全国200余所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情况，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20所高校和地方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学位专题调研，进一步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

深入开展急需紧缺人才培训工作。编制印发《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大对重点领域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青年人才、国际化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人才等专题培训班80期，培训约2.6万人次。开展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录制，新录制上线精品课程45门，

丰富完善线上培训课程体系。

持续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工作。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调整国家知识产权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赴天津、河南、上海等地调研了解地方职称改革工作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市场主体、创新主体意见建议。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完成2022年初、中、高级职称考试大纲和初、中级职称考试用书修订，选派专家参加考试命审题和阅卷等工作。继续加强职称申报系统和评审系统建设，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系统上传有关人员职称证书信息，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核验。

加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作用，制定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2022年工作计划》，提升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效能，推动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做好委员服务保障，向委员提供各类知识产权期刊上千册。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承担“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新型国家智库建设研究”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推动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

（二）局内人才培养工作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工作统筹力度。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贯彻



第五届全局人才工作会议

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行动计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局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二是召开第五届全局人才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三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工作成效，部署“十四五”时期人才工作任务。三是稳步推进专门人才培养。先后印发专利审查人才、国际合作人才、知识产权分析研究人才、商标审查人才等4类专门人才能力提升计划，持续提升专门人才素质能力。

着力构建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一

是开展中高端人才选拔。新选拔40名领军人才、200名高层次人才、563名骨干人才，进一步充实中高端人才队伍；探索开展青年人才选拔工作，首次选拔54名青年人才，为事业发展储备优秀后备力量。二是做好专利审查员资格评审工作。印发《专利审查协作中心专利审查员资格评审办法》及配套文件，建立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审查员资格评审制度，形成全局统一的专利审查员评价体系，1455名专利审查员晋升一级至四级专利审查员资格。

积极开展人才培训。一是开展中高端人

才培训。举办领军人才及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专题研修班、骨干人才“知识产权与科技”专题培训班、第五期“云课堂”在线培训，累计培训近 300 人次，进一步提高了中高端人才的政治素质、大局意识和战略思维。二是全面加强新审查员培训统筹管理。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入职人员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修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新入局人员集中培训管理办法》，强化培训管理，明确纪律规矩。组织修订 18 门课程，新开发 3 门课程，发布同领域审查培训体系，统筹开发领域性“理解发明”课程。顺利完成 2022 年新入局人员集中培训班、2021 年新入局审查员后续提高等三个阶段培训班。三是开展专利审查员专业技术培训。在西安高新区、广州经开区、杭州未来科技城和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等地增设 4 家审查员实践基地，2022 年累计派出 9 个实践团组、42 名审查员赴实践基地开展培训，持续开展知识更新讲座与专业技术会议审批，助力审查员切实提升技术理解能力。四是开展外语培训。着眼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积极探索调整培训思路，外语培训效益、服务局重点工作能力持续增强。2022 年举办各类外语培训 3 期，累计培训 350 余人次。

扎实有效开展课题研究。聚焦知识产权业务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重点工作，并首次面向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开

展课题研究工作，共立项 19 项课题。经过严格评审，19 项课题均顺利结题，研究主题涵盖完善知识产权法规制度，全面打赢审查提质增效攻坚战，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国际合作和竞争，知识产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研究成果针对性强、实效性，在支撑局重点工作、培养锻炼中高端人才方面更加有力。

加大对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指导支持。2022 年为京外中心培养骨干导师 145 名、骨干教师 38 名，开展涉及 12 个课程模块、49 门课程的串讲，选派 48 名外派培训指导教师到各中心工作。组织修订、印制《新审查员在岗培训指导工作手册》（包括通用分册和 8 个领域性分册），梳理、编制新审查员导师指导问答手册，制作微课程 11 门，不断固化经验成果。

（三）涉外培训工作

完成 2019 年聘任的 17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涉外教师考核工作，增补涉外教师 9 人，涉外教师队伍已达 120 人。举办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涉外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班，30 余名涉外教师参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涉外教师的授课、教研水平以及跨文化交流能力。

开展涉外教学研究，着力完善涉外培训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2022 年共开发包括“外

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等20门涉外培训课程，及时、有效地满足了外方多元化的培训需求及局内相关部门对外交流需要。

选派涉外教师参与2022年金砖国家审查员交流研讨会，围绕“提升审查质量和效率”“生物医药领域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和“中小微企业创新与绿色技术和可持续发展”3个主题5项子议题进行分享交流，进一步增进金砖五局的理解与互信，共享多个领域的审查经验和相关信息。选派涉外教师在面向哥斯达黎加、非洲—拉美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等线上培训班授课。

三、学术活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智库建设，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任务部署，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部署安排，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理论、政策和实务研究，2022年组织开展项目研究工作80余项。持续组织承担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估工作。受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等部门单位委托，发布《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21）》，支撑《2022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等系列调查报告有关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分析和预警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2021年总结会暨2022年启动会，聚焦新一代通信技术、双碳绿色技术、高端CPU、人工智能、细胞治疗、人工智能等6个重点领域开展课题研究，并广泛对接核电、新材料、飞机装配等大型国有企业，组织开展10余项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同时，组织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分析和预警专家库，已遴选第一批专家174名。此外，积极探索对外深化服务，强化地方特色研究支撑，推进地方研究基地建设。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积极发挥智库作用，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及《商标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等组织课题研究21项，组织召开专题讲座、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14期。以“数字经济时代下的知识产权使命与担当”为主题，成功举办2022年度中日韩知识产权国际学术研讨会。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积极融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全球教育网络，承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高级培训班”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化高级培训班”，引进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远程课程DL205（植物品种保护UPOV体系导论）；加强与欧洲专利学院、东盟学院以及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合作，与欧洲专利学院交换课程，首次开展针对我国驻韩企业的培训，来自中韩两国的137名学员参加学习。



港澳台交流



一、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交流

充分发挥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支持特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办 2022 年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推动与港澳特区交流。2022 年共为 300 多件在港澳提交的专利申请提供审查协助。

深化与香港特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2022 年 12 月，申长雨局长为在香港特区举办的第十二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致开幕辞。积极响应香港特区申请人和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的需求和建议，在广东、深圳等地方知识产权部门的配合下，积极推进香港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试点项目，对特区居民和企业等开展优先审查做出便利安排，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与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续期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安排。支持香港特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发展，继续在香港特区设立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点，便利香港居民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支持香港特区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推进与澳门特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澳门特区深化数据交换合作。为澳门科技人员提供专利挖掘等方面的业务培训。

二、与台湾地区交流

2022 年 12 月，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指导下，继续与台湾工业总会举办两岸专利论坛，保持两岸知识产权领域交流。积极协调解决台湾同胞知识产权合理诉求。



国际合作



一、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

2022 年 2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来华出席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开幕式等一系列外事活动；我国正式向 WIPO 交存《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加入书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批准书，展示中国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

9 月，贯彻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北京宣言》，在 2022 年金砖国家合作主场外交框架下，成功主办第十四次金砖国家知识产

权局局长会议，完善合作机制，WIPO 高级管理团队首次全程参会，进一步扩大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影响力。

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秘书处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秘书处谅解备忘录》，完成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第二批产品公示，均列入国家重大外交活动成果。中（国）以（色列）两局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以色列国司法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列入中以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成果。



二、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一）深度参与 WIPO 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2022 年 2 月，我国提交《海牙协定》加入书。5 月 5 日，《海牙协定》对华生效。

7 月，申长雨局长率团出席 WIPO 第 63 届成员国大会并作一般性发言，呼吁各国展现更多团结合作精神，坚持协商一致原则，妥善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呼吁各国共同努力推进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持续完善 WIPO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首次在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提出议题提案，主题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知识产权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二）支持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

继续深度参与 WIPO、UPOV 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理事会等平台上各议题的讨论和磋商。深度参与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国际专利分类（IPC）等体系的调整与完善；就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引入中文等新语言议题与有关方密切沟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和规则制定。

参与 WTO 关于新冠疫苗知识产权豁免的磋商谈判，开展新冠治疗药物相关前瞻性研究。

持续跟踪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领域、新业

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与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开展人工智能领域交流磋商。在 WIPO 前沿技术对话会等各平台，分享我国新兴技术发展方面的实践经验。

2022 年 11 月，与 WIPO 合作举办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国际专题讨论会，并将会议形成的事实性报告向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会议提交。

（三）继续深化与 WIPO 的双边合作

申长雨局长与邓鸿森总干事分别于 2022 年 2 月、6 月举行 2 次视频会谈，双方就合作情况和共同关心的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就继续加强合作形成共识。

4 月，卢鹏起副局长会见王彬颖副总干事，就深化双方合作，包括筹备 WIPO 与中国合作 50 周年活动等交换意见。

与 WIPO 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合作，联合编写知识产权金融国家报告。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广与技术援助合作。举办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和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线上研讨会。继续利用 WIPO 中国信托基金支持“一带一路”硕士学位教育、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地理标志扶贫、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马德里体系电子通信推广等项目。完成首期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评估工作，启动第二期建设。

支持地方开展与 WIPO 的交流活动。继续支持上海举办第十九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协调 WIPO 总干事及其高级别官员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活动。

三、“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

完成 2022—2023 学年度“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招生工作。同济大学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计招录 14 个国家的 30 名学员，通过线上方式参加学习。

举办 2022 年度“一带一路”线上培训班，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主题，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等单位选派教师授课，组织沿线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1 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培训。

编辑印制《如何在中国保护商标》英文版小册子，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授权泰国、越南、缅甸将其翻译为本国语言。

四、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

（一）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

2022 年 6 月，申长雨局长出席 2022 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局长系列会议。会议通过《2022 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联合声明》，发布五局产业界参与五局合作局长合作 10 周年视频，继续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局首倡的“为用户和公众提供更好服务”合作理



局领导出席2022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局长系列会议

念。推动五局在全球案卷、专利实践协调、新兴技术 / 人工智能等项目方面取得新进展，为用户在高效获取专利信息和降低获权成本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

10 月，申长雨局长出席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TM5）合作和外观设计五局（ID5）合作年度系列会议并发表视频致辞。会议通过《TM5 合作十周年联合愿景声明》《ID5 联合声明》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形成的《TM5 运行指南》，批准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新项目。

（二）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

2022 年 9 月，贯彻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会晤北京宣言》，在 2022 年金砖国家合作主场外交框架下，主办第十四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推动形成并通过升级版《金砖知识产权合作运行指南框架》，签署第十四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纪要，将“知识产权支撑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写入合作目标。

（三）中日韩知识产权合作

2022 年 11 月，申长雨局长出席中日、中韩、中日韩局长会系列活动，签署会谈纪要；为中日韩知识产权用户研讨会开幕视频致辞，介绍国家

知识产权局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碳中和”的积极举措。

与日韩两局在包括专利审查、外观设计、自动化、专利复审、商标、人员培训等领域的双边和三边合作项目进展良好，通过视频会议和邮件方式推动项目深入开展。

（四）中国—东盟及中蒙俄知识产权合作

2022 年 8 月，申长雨局长线上出席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深化与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合作，确认下一年度合作计划。

10 月，申长雨局长为第十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录制开幕致辞，持续推动中蒙俄三边知识产权合作发展。

11 月，举办中国—东盟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主题研讨会，为多边平台形成制度性文件提供支撑。

首次在中国—东盟合作基金项下举办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在线培训班，来自 9 个东盟国家的 27 名知识产权官员及从业者在四川大学参加了以“知识产权商业化”为主题的培训。

五、双边知识产权合作

（一）与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2022 年 6 月，申长雨局长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举行视频会谈，双方就中欧知识产权工作最新情况、两局合作进展以及未来合作展望等内容交换意见。

11 月，申长雨局长与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共同出席第十六次中欧两局局长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签署年度工作计划、分类和 EPOQUE Net 相关协议，在文献分类、审查质量、自动化、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多项合作。

9 月，与 EPO 共同发布联合公报，将两局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申长雨局长与EUIPO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举行视频会谈

起延期一年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我国申请人在欧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便利。

（二）与欧洲国家的知识产权合作

2022 年 4 月，申长雨局长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国国家原产地和质量管理局、法国工业产权局联合举办的首个中法地理标志在线研讨会上致辞，推动中法地理标志有关议定书落实。申长雨局长在白俄罗斯知识产权制度建立 30 周年国际研讨会上视频致辞，宣介中国知识产权最新政策与成就。

9 月，申长雨局长与欧亚专利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荷兰专利局局长蒂斯·斯派特分别举行视频会谈，就各自最新工作进展及双边合作等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

11 月，申长雨局长在第 6 届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上视频致辞，围绕中英两国知识产权最新动态与热点问题进行研讨；在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和丹麦王国驻华大使馆共同主办中丹生命科学与健康知识产权研讨会上视频致辞，就医药与生命科学领域相关知识产权政策进行交流。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在欧亚地区医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会议、白俄罗斯第二届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上视频致辞。

与芬兰专利注册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续签合作谅解备忘

录，举办两局工作会议和产业界圆桌会，举办地理标志专家会。

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续签数据交换协议，举行地理标志专家交流，并就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质押融资等进行专家交流。

与欧盟贸易总司、增长总司开展中欧知识产权在线交流；在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IP Key China 框架下，联合举办中欧商标领域最新发展研讨会，交流商标领域立法和实践最新进展。

参加西班牙第 10 届 ICT 路线图国际会议、白俄罗斯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等知识产权国际会议。

（三）与周边及亚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2022 年 3 月，申长雨局长分别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局新任局长、老挝知识产权厅新任执行厅长举行视频会谈，深入沟通双边合作事宜，巩固与周边国家的传统友谊。

8 月，申长雨局长与日本特许厅新任长官举行礼节性会谈，就中日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的最新发展等进行交流。

9 月，申长雨局长出席新加坡知识产权周活动并作主旨发言，宣介中国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进展。

卢鹏起副局长与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国务秘书帕克萨里共同出席中柬专利审查合作视

频研讨会，宣传推广中国发明专利在柬直接登记生效和外观设计加快认可登记项目等双边合作成果。

发布《关于启动柬埔寨对中国相关外观设计加快认可登记项目的公告》，启动柬埔寨对中国外观设计加快认可登记项目。

持续推进中泰地理标志“3+3”互保试点项目、中老“推进专利授权合作”项目。派专家出席越南知识产权局举办的商标和地理标志研讨会。

持续加强与日韩驻华专员的沟通联系。会见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代表处新任驻华知识产权官员，推进中日知识产权友好合作。

（四）与北美、大洋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积极推进与北美及大洋洲国家在专利、商标等领域交流合作。

进一步深化与美国专利商标局业务合作，完成两局合作计划磋商，开展自动化、外观设计、专利分类和专利复审等领域专家交流，务实推动两局业务合作。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共同举办商标法律发展与实务研讨会，就中美两国商标从业者共同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交流。

（五）与拉美、非洲国家的交流合作

2022年4月，申长雨局长向墨西哥创新奖颁奖仪式致贺信；11月，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行政理事会第46次会议致视频贺词；

12月，向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行政理事会第62次会议作视频致辞，深化与非洲和拉美地区重点国家和地区组织的纽带联结。

5月，为哥斯达黎加举办生物医药领域审查培训班；11月，举办2022年非洲、拉美地区知识产权线上培训班，向非洲、拉美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业界分享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and 实践经验，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六、政府间机制性对话和磋商

配合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工作，以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加入工作。

积极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和中欧、中法地理标志合作协议。参与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等机制性高级别对话，以及中（国）以（色列）、中（国）秘（鲁）等自贸区协定磋商有关工作。

七、各业务领域合作

（一）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

继续深化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建设。完成与马来西亚、葡萄牙、捷克以及欧亚专利局 PPH 试点项目延长。完成中法 PPH 协议文本磋商。

（二）专利审查业务交流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开展外观设计、专利复审等领域专家交流，进一步深化双边业务合作。

与 EPO 举办质量、自动化及分类领域专家会议，开展专利复审、培训、能力建设等领域专家交流。与 EUIPO 开展外观设计、复审和无效等领域专家交流。

与日韩两局在专利审查、外观设计、专利复审等领域开展多项双边和三边合作项目。开展中日人工智能审查案例对比研究，举办中韩专利专家会，了解日韩人工智能领域审查最新进展。

开展中英、中（国）芬（兰）、中（国）以（色列）审查员交流，就液力机械、电池、医疗、通信、有机化学等领域审查标准和审查实践进行探讨。

主办金砖国家审查员交流研讨会，就提质增效政策机制、五局间工作共享、医药领域审查实践等开展深入交流。

（三）地理标志、商标领域业务合作

举办中法地理标志在线研讨会，两国知识产权部门、行业协会和产业界代表以“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与市场推广”为主题开展交流研讨。

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分别举办地理标志专家视频会议。组织参加

由法国农业部举办的亚洲地理标志在线培训。

举办中日、中韩和中日韩商标专家交流及中日韩商标用户论坛，与日韩探讨商标领域共同关注的议题。

八、强化与企业联系纽带，促进内外平衡保护

做好国外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接待阿斯利康、耐克等国外公司代表，与德国喜宝、英国洲际酒店等公司开展交流，了解外资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建议。协调处理外资企业专利、商标诉求，促进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与中国日本商会日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IPG）举办线上交流会，与相关在华日资企业就其关注的知识产权议题进行交流。

帮助中国企业海外获权维权，与美国律师 CNIPA 联络委员会共同举办中美知识产权实务研讨会。举办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线上研讨会，以及中欧 IP Key 框架下的商标、外观设计研讨会等交流活动，组织企业参加欧洲单一专利制度研讨会、中柬专利审查合作研讨会，支持企业更好地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和服务体系。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向欧洲发明人奖提名，提升中国企业国际影响力。

支持企业参与国际事务。引导企业参与中欧日韩五局和产业界对话会、中日韩用户研讨会、中瑞产业界圆桌会、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等活动。加强前沿领域调研，与通信、汽车等重点领域企业、协会围绕标准必要专利议题开展深入交流，了解中国企业诉求。向欧盟、英国、加拿大以及欧洲专利局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反馈中国企业的意见建议。

九、在国际合作中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

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在知识产权领域积极宣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分享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经验。

在第十四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上，突出绿色办奥、低碳环保理念，将知识产权工作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相结合，以“张北的风点亮北京的灯”为例，介绍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绿色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故事。

在第十三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上，分享中老铁路发展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故事。

在与 WIPO 共同举办的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

和遗传资源国际专题讨论会上，介绍中国在运用数字技术保护传统知识等方面的相关实践。

在 WIPO 首届“解码无形资产融资高级别对话会”中分享中国在知识产权金融领域的政策和实践。

在第 10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用户研讨会上，讲述“光伏羊”的故事，介绍中国利用清洁能源技术加快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中和等创新举措。

在线举办中国商标法律政策宣讲会，向各国驻华使领馆知识产权专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广泛宣介我国最新的商标法律政策与实践。

向泰国、越南、缅甸等国知识产权机构授权翻译发行《如何在中国保护商标》小册子，帮助各国申请人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实践。翻译出版《韩国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2.0》《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案例研究》《中国商标注册和保护 2023》等宣传册及宣传视频等外宣材料。

联合 WIPO 编制知识产权金融国家报告，分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方面的中国做法和中国经验，首次面向国际全方位讲述中国知识产权金融故事。



地方知识产权工作





北京市

高质量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工作，经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评定优秀。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注册专项行动，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商创新试点及优化营商环境 5.0 改革 25 项任务已全部完成。出台《“两区”建设知识产权全环节改革行动方案》。“先行裁驳、另行请求”审理模式入选北京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优秀案例。中关村科学城获评首批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深化“一网通办”，推进“就近办”“掌上办”和“同事同标”，实现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告知承诺制，探索开展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一对一”服务。出台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12345 热线派单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 100%。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等单位举办“知识产权加速全球绿色发展”专题活动，推进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建设和 WIPO GREEN 项目实施。



天津市

组织起草《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成为天津市历史上首个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定实施的知识产权纲领性文件。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 2022 年知识产权战略工作要点，制定《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制定印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快速调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 960 多件。与滨海高新区共同建设知识产权生态园，打造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获批 2 个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的项目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金奖。向社会发布 2021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白皮书、2021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2021 年度天津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0 大典型案例。

河北省

印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2022 年实施推进计划和 2022 年河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强化检查考核评估和满意度调查，将知识产权有关指标纳入河北省对各市营商环境评价、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考核评价体系。协调公、检、法、海关等部门，签署《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合作备忘录》等多个文件。建立河北省技术调查官人才库，制定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件繁简分流制度。京津冀签署关于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备忘录。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服务对接企业 2910 家，为企业解答知识产权有关问题和提出建设性建议 6800 余条。河北省政府出台《河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启动首届河北省专利奖评选工作。组织开展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以及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等工作。

山西省

制定出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山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制定印发 2022 年山西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关于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通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规定和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确定为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研究制定山西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平遥牛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入选筹建名单。印发《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工作举措的通知》，联合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印发《贯彻落实〈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意见》。印发《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布局 8 家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内蒙古自治区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方案（2022）》等。省部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成效明显，合作会商议定书中 9 条措施涉及的具体任务已经完成或正在推进落实。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自治区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302 件，案值 228 万元，罚没金额 174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并投入运行，面向生物和新材料产业已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开启专利审查“绿色通道”。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培育了草业、乳业、稀土、羊绒、沙棘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辽宁省

审议印发《辽宁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对未来 15 年辽宁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蓝图设计。制定辽宁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年度推进计划。开展专利奖申报及奖励，发放奖金 532 万元，激发创新主体积极性。优化执法保护环境。开展“亮剑护航”专项执法行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搭建辽宁省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全领域、全链条服务“一网通查”“一网通办”。组建辽宁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秩序。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将抽查比例由 5% 提高到 20%，监管效能进一步增强。



吉林省

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新产业体系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开展局省合作会商。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工作方案》，部署 28 项工作举措，深入推进强省建设工作。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已有 267 件预审专利获得快速授权。与相关部门分别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在展会执法、海外预警、海外维权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在韩国设立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两年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印发《吉林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 12 家重点企事业单位开放许可 432 件专利。吉林省 93 户企业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长春市获批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黑龙江省

制定《2022 年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规划实施工作要点》，发布《2021 年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组织召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线上解读培训会、“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闻发布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商标、专利跨部门保护协作机制有效运行。黑龙江省各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共办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 867 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化解矛盾的成效显著。制定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工作方案，深入实施地理标志高精度培育、高标准管理、高效益运用、高水平保护、高质量服务等五大工程。推广《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建设 10 家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成立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运营联盟。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预审、维权援助、专利导航工作，实现了装备制造、生物产业领域的专利快速授权。



上海市

首次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 2022 年上海市级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印发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精准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登记金额 112.88 亿元。完成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项目。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国家首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验收中均获优秀。出台《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提升为市级表彰，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利导航工程和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举办首届上海市高价值专利运营大赛。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举办第十九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江苏省

颁布实施《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等 13 项创新举措在全国获得推广。南京等 19 个地方获批新一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县域、园区。公布实施《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建设“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调解平台。“1+13+N”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组织开展外向型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培训，指导企业运用《海牙协定》、PCT、RCEP 规则。会同省工信、科技等部门，选取晶硅等 20 个重点细分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导航研究服务。支持南京大学等 31 家单位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促成 122 项专利技术达成开放许可。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出台知识产权“助企纾困解难 15 条”工作举措。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线上一网办、线下一窗办”。发布《江苏省商标专利代理机构白皮书》。筹备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



浙江省

颁布《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综合性法规。发布首批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典型案例 6 个。建成实体化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5 家，建成具有法人资格的省级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37 个，推动高校院所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上线“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大脑产品，发出预警报告 129 份，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促成专利落地实施 824 件次。开展实施知识产权“全链条”保险计划。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周期压缩至 1 个工作日，质押融资金额 1051 亿元。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迭代升级“浙江知识产权在线”。



安徽省

夯实知识产权强省基础。推荐示范城市 2 个、试点城市 3 个、优势企业 100 家，全部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公示。深入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全面推进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优化完善知识产权奖补政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整体提升。认定和培育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25 个，产出专利导航成果 32 个，新增贯标企业 380 家。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60 个。41 家知识产权公证机构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 1.28 万项。开展专利、奥林匹克标志等 4 个专项行动，查处各类案件纠纷 4642 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验收成绩全国第一。持续深化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新增市级公共服务网点 8 家，认定省级公共服务网点 32 家。围绕安徽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一站式”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福建省

知识产权综合性地方立法列入福建省人大 2023 年立法计划。建立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保护机制，开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知创中国”线上平台，健全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机制。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和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强化对展会、电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专利代理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制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和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 13 条措施，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建设 4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制定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方案和办理指引。完善“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江西省

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35 年）。与江西省版权局、法院等 8 个单位建立了协同保护机制和对话机制。制定《江西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办法》。在南昌大学等高校建设校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开发建设“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运营平台”。支持引导金融和服务机构成立江西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融资金额 1.45 亿元。在赣州、鹰潭和抚州等地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和保险等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开展“讲好商标品牌故事——我最喜爱的地理标志商标”展示活动。制定印发《江西省 2022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通过全国第一批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础分级分类监管试点验收，出台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新批复成立 2 个省级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构。在县区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站和商标工作站（159 家）建设。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组建江西省企业知识产权专家服务团。



山东省

印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颁布实施《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发布地理标志“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赋能创新发展及打击专利非正常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专项行动。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重点关注代理机构名录。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等专项行动。培育规范化电商平台 10 个、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7 家。实施重点专利导航、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建成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26 家，促成近 400 项知识产权成果达成转让意向、金额 1.6 亿元。打通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制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领域 2022 年创新行动“揭榜挂帅”活动，建成黄河流域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国家级网点 2 家、省级网点 12 家。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市、县、园区 40 家。



河南省

编制《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河南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65744 件，同比增长 21.7%。111 家企业成功入选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84 家企业成功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复核。信阳毛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成为河南省第三个获批的国家级示范区。启动省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首批筹建泌阳花菇、柘城辣椒等 2 个河南省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建成 17 个省辖市受理处和 15 家企业、行业协会工作站。成功入选 2022 年国家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省份。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 33.21 亿元，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额 30.69 亿元，商标质押融资额 2.52 亿元，惠及企业 24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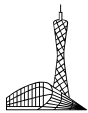
湖北省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被写入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武汉、宜昌等 12 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区及园区。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百千万计划”，出台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遴选 10 家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启动 9 个产业导航项目。出台服务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举办年度高价值专利大赛。《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列入省人大 2023 年度立法审议项目计划。出台知识产权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0 条措施。推动完成“1+8”武汉城市圈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协议。制定发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全国首家商标品牌与地理标志研究院。发布《2021 年湖北省商标品牌发展报告》。筹划建设湖北地理标志运营中心。开通“楚才卡”服务绿色通道。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全国首个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联合印发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和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工作要点（2022—2023 年）。研究制定《湖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意见》。积极筹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台《湖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发布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市场名录，指导万家丽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培训知识产权执法保护骨干 1000 余人次。地理标志保护地域范围基本实现县市全覆盖。制定出台《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持续深化，形成 30 余篇专题分析报告。开展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远程教育培训工作。



广东省

相继颁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广东省版权条例》《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强市群，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建设第一梯队。发布《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地方标准。建设首批 13 家战略性产业集群和 10 家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中心。推出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服务体系。发布全国首个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省级地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DB44/T 2361—2022），帮助企业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最新进展与热点。发行全国最大规模知识产权证券化储架产品，储架规模高达 50 亿元。新发行 11 项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金额 23.18 亿元，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渠道单一等问题。联合香港特区知识产权署在内地设置了 12 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问询点”，在香港特区设立“内地知识产权业务咨询邮箱”。



广西壮族自治区

研究制定《广西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制定 2022 年广西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和推进计划。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推动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联合多部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升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措施体系实施方案》。首次开展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强化金融赋能，建立知识产权白名单推送机制。出台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规范指导意见、知识产权助企纾困稳发展措施等 20 多份配套文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全门类“一站式”服务大厅。研究制定广西知识产权人才建设方案（2022—2025 年）。建设中国—东盟 / RCEP 国际知识产权总部基地。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组织编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事项工作规范》《RCEP 框架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首次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海南省

印发《海南省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实施意见》。推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制定《海南省推进设立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工作方案》。

印发“区块链+公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应用方案。在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在 11 个重点产业园区推动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窗口。以公共服务窗口精心布局助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全省开展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地理标志保护、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等专项行动。印发《海南省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启动《海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修订工作。在海口国家高新区建设省级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重庆市

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重庆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推动《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纳入市人大、市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制定《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细则》，实现制造业产业集群全覆盖。引导和支持 2000 家企业运用专利大数据资源导航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制定《重庆市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指南》，布局设立集商标品牌培育、保护、运用、管理等于一体的公益性工作平台。推进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发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工作指引。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在全国率先引入政府性担保基金代偿。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建立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



四川省

印发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2—2035 年）》，出台关于开展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工作办法（试行）等措施。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两项试点工作在试点验收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正式挂牌运营四川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重点区域、产业、商 / 协会建设 12 个四川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分中心。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68.8 亿元。开展“铁拳”“春雷”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商标代理机构专项整治。高质量运行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 8 个市（州）分平台建设，建设 10 个信息公共服务省级网点。开展 10 场“省知识产权党员专家暨专利审协四川中心博士服务团送服务到基层”活动。



贵州省

出台规划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等文件。与贵州省人大财经委联合开展《贵州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立法调研。构筑全省各级知识产权部门与各级法院诉调对接工作沟通机制，组建“贵州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技术调查官专家库”。对特色产业和重点企业发展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服务。修订完善《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印发《贵州省专利奖评选办法》，组织开展 2021—2022 年度贵州省专利奖评选。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实现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广运用“新一代专利信息检索分析系统”平台，累计向社会免费提供专利检索服务 302 万次。

 云南省

印发《云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推进计划（2022—2023 年）》。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工作和教育试点工作，认定三类人才 208 名。开展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督查评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抽取检查 1873 户市场主体。成立 88 个维权援助机构，基本形成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司法审判和行政调处在线对接机制。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新增贯标认证企业 150 家，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6 项。发布《云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编印云南省商标业务受理窗口管理规范和操作手册，完善代办处工作规则、业务流程。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废止《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 3 批次 1 万余件。

 西藏自治区

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编制《西藏自治区“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推动设立由 31 家自治区中直单位组成自治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知识产权工作专项推进组。协同多部门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奥林匹克标志等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制定《西藏自治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建设工作指南》，持续推进岗巴羊、阿旺绵羊等地理标志产品运用促进项目建设。加强区域公共品牌海外布局，引导“地球第三极”“蓝天圣洁”等商标在 6 个国家注册 8 个类别 65 件商标。会同自治区机构编制办公室等部门提出自治区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中心机构设置方案，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梧高新区等重点园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工作站 2 个，在自治区律师协会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设立自治区知识产权专家库，首批遴选专家 35 名。



陕西省

印发实施《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陕西省委、省政府定期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的机制进一步完善。西安市、宝鸡市分别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试点城市。制定出台《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程（试行）》等，铜川、商洛等市实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零的突破”。组织开展完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工作，已发布开放许可专利项目 927 项。加强地理标志运用助力乡村振兴，新立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11 项。立项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 16 个。组织 TISC 机构和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对 15 家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开展点对点辅导。加快建设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基础功能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甘肃省

印发《〈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任务分工台账》以及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 2022 年度推进计划。出台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级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规定。印发 2022 年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选聘 50 人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对省级知识产权有关奖补事项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提高政策扶持的精准性。制修订《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管理机制。制定《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提高专利质量的若干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对 10 种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典型违法行为予以重点打击。

青海省

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实施 2022 年度工作要点、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西宁市成功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印发《青海省专利行政执法三级联动实施方案》，举办青海省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班。出台《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公共服务的支持。制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和推动创新主体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方案，新增 1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 10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蓝天”专项行动。推进 2022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深入园区企业开展实地调研，搭建知识产权政银企对接平台。编制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签订 TISC 知识产权服务框架协议。评选发布 2020—2021 年度 8 个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

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出台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十四条措施。2022 年完成全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812.21 万元，惠及企事业单位 40 余家。将发明专利拥有量等重要指标纳入市县知识产权工作考核体系。支持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重点骨干企业完成专利导航立项 10 个。安排 110 万元专项资金推动实施宁夏现代枸杞产业及其重点产区、“东数西算”枢纽建设产业规划等专利导航项目。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6 项涉及应用基础研究专利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域、园区工作的实施方案。银川市获批筹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制定印发《2022 年宁夏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印发自治区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和“十四五”规划 2022 年推进计划等文件。建立商标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执法检查活动。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展会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和管理。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助企融资 17.71 亿元。挖掘优势特色资源，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指导，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范。完善新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各类专利基础数据资源数据入库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发布 2021 年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状况及十大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兵团 2022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等制度性文件。持续开展兵团 2022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活动。指导各师市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共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14 个。编制完成兵团地理标志商标资源储备库。组织开展兵团高校企业专利成果推介会，助力企业同高校科研团队签订专利转化意向合作协议书。组织专家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对 6 家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和专业合作社进行调研。积极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帮扶活动，为 4 家企业制定知识产权帮扶方案。开展知识产权线上大讲堂活动。

2022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报告



附录

附录一 统计资料

表 1 分地区国内专利申请年度状况（2021 年、2022 年）

单位：件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5060312	1427845	2845318	787149	5186407	1464605	2944139	777663
北京	283134	167608	89406	26120	307175	189198	92902	25075
天津	90471	21370	63512	5589	84335	21466	58221	4648
河北	130705	23923	86877	19905	137437	24182	93903	19352
山西	40460	10059	27280	3121	40421	9891	27312	3218
内蒙古	29462	5998	21215	2249	32921	6676	24037	2208
辽宁	88504	23078	60052	5374	97292	23080	68893	5319
吉林	38807	12680	23023	3104	42522	15518	23803	3201
黑龙江	47577	15018	28583	3976	49027	14770	30478	3779
上海	232918	92527	113176	27215	224409	89448	109312	25649
江苏	696693	188241	450594	57858	662509	194983	420425	47101
浙江	503197	129821	254741	118635	513830	122807	271002	120021
安徽	196427	64106	116337	15984	221063	65368	138935	16760
福建	160703	31093	93513	36097	163032	30581	97271	35180
江西	100930	19171	54593	27166	91815	20625	46704	24486
山东	369470	82481	254956	32033	408136	88744	285199	34193
河南	167550	34950	114130	18470	169106	33183	117915	18008
湖北	175312	51690	108272	15350	202118	55207	131786	15125
湖南	114167	36746	57087	20334	114087	35851	58342	19894
广东	980634	242551	456220	281863	993480	236957	465463	291060
广西	55987	13693	33617	8677	56283	13611	33020	9652

(续表)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海南	17679	4497	12082	1100	17273	4402	11043	1828
重庆	83555	24068	50721	8766	86751	28907	49597	8247
四川	163664	45358	94330	23976	165499	48283	96313	20903
贵州	41733	9869	25819	6045	40555	10732	24096	5727
云南	47997	10293	33832	3872	52999	12036	36981	3982
西藏	2644	515	1887	242	3135	585	2303	247
陕西	105652	38643	60163	6846	108096	38569	63030	6497
甘肃	30165	6423	21626	2116	32512	7005	23725	1782
青海	7448	1585	5544	319	7590	1459	5865	266
宁夏	14579	3054	10805	720	16233	3358	12385	490
新疆	22221	4395	16283	1543	25795	4951	19324	1520
台湾	16611	11140	4279	1192	15801	10941	3787	1073
香港	3010	1059	698	1253	2930	1076	701	1153
澳门	246	142	65	39	240	155	66	19
(沈阳)	31320	9242	19978	2100	35627	9657	24026	1944
(大连)	27639	7915	18432	1292	32802	8443	23038	1321
(长春)	28453	10591	16110	1752	31903	13485	16476	1942
(哈尔滨)	29428	11751	15583	2094	30956	11683	17257	2016
(南京)	116321	50168	60077	6076	109028	49386	53757	5885
(杭州)	148934	59374	69493	20067	157662	61775	75030	20857
(宁波)	78976	17689	38405	22882	83790	17028	42990	23772
(厦门)	41776	10202	23059	8515	44062	10536	24819	8707
(济南)	71862	20450	47223	4189	80834	22143	54316	4375
(青岛)	87909	25446	55195	7268	101280	28198	65177	7905
(武汉)	102864	38963	56982	6919	114444	42823	64693	6928
(广州)	209286	61053	102932	45301	182503	56587	85133	40783
(深圳)	336248	105762	147530	82956	338510	108034	149640	80836
(成都)	99652	33000	52640	14012	101376	35958	53518	11900
(西安)	82391	34151	43384	4856	80396	33740	42250	44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040	861	2055	124	3515	904	2500	111

表2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专利申请年度状况（2021 年、2022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83280	157818	6901	18561	178232	154663	6514	17055
阿联酋	47	28	2	17	53	28	9	16
安提瓜和巴布达	52	52	0	0	43	43	0	0
安圭拉	10	8	2	0	16	11	4	1
安哥拉	1	1	0	0	0	0	0	0
阿根廷	8	6	2	0	7	5	0	2
奥地利	1180	1038	35	107	1071	996	34	41
澳大利亚	1087	740	84	263	992	651	43	298
波黑	0	0	0	0	1	1	0	0
巴巴多斯	308	252	16	40	377	301	13	63
比利时	898	798	42	58	894	787	31	76
布基纳法索	1	0	1	0	0	0	0	0
保加利亚	24	11	0	13	13	10	0	3
巴林	2	0	0	2	0	0	0	0
百慕大	68	68	0	0	32	32	0	0
巴西	346	259	10	77	310	270	10	30
不丹	1	0	1	0	0	0	0	0
巴哈马	3	3	0	0	4	4	0	0
白俄罗斯	13	9	1	3	10	7	1	2
伯利兹	2	1	1	0	0	0	0	0
加拿大	1414	1230	55	129	1240	1084	45	111
刚果（金）	3	1	2	0	8	2	6	0
瑞士	5331	4365	158	808	5323	4491	143	689
科特迪瓦	0	0	0	0	1	0	0	1
库克群岛	1	1	0	0	0	0	0	0
智利	23	22	0	1	25	24	1	0
哥伦比亚	13	13	0	0	16	11	0	5
哥斯达黎加	8	8	0	0	3	2	1	0
古巴	6	6	0	0	9	8	1	0
塞浦路斯	38	21	2	15	25	23	1	1
捷克	121	48	7	66	93	53	12	28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德国	18996	16481	798	1717	17438	15218	647	1573
丹麦	1444	1154	45	245	1357	1158	21	178
多米尼加	12	1	0	11	3	3	0	0
阿尔及利亚	0	0	0	0	2	0	1	1
厄瓜多尔	0	0	0	0	10	0	10	0
爱沙尼亚	23	10	4	9	15	9	1	5
埃及	3	3	0	0	4	2	0	2
西班牙	632	486	21	125	666	480	22	164
芬兰	1263	1073	68	122	1040	906	41	93
斐济	0	0	0	0	1	1	0	0
法国	6052	4964	269	819	5993	4969	334	690
英国	3552	2867	104	581	3373	2779	81	513
格鲁吉亚	0	0	0	0	2	2	0	0
直布罗陀	1	1	0	0	0	0	0	0
希腊	40	38	0	2	21	19	0	2
危地马拉	1	0	0	1	0	0	0	0
克罗地亚	15	6	0	9	9	8	1	0
匈牙利	48	44	2	2	31	30	1	0
印度尼西亚	14	7	0	7	9	1	0	8
爱尔兰	564	496	25	43	531	496	8	27
以色列	1376	1204	47	125	1394	1281	36	77
马恩岛	2	2	0	0	0	0	0	0
印度	381	337	13	31	342	317	13	12
伊拉克	1	0	1	0	2	0	0	2
伊朗	7	2	3	2	3	3	0	0
冰岛	13	13	0	0	20	15	0	5
意大利	2725	1938	169	618	2602	1844	146	612
约旦	4	1	2	1	4	2	2	0
日本	52365	47010	1860	3495	50194	45259	1464	3471
吉尔吉斯斯坦	1	1	0	0	0	0	0	0
柬埔寨	11	4	7	0	10	1	8	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1	0	0	1	1	0	0
朝鲜	4	2	2	0	7	1	3	3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韩国	21148	17691	855	2602	21318	18262	1035	2021
科威特	5	1	1	3	2	1	0	1
开曼群岛	1147	1069	13	65	500	404	33	63
哈萨克斯坦	3	3	0	0	4	2	0	2
老挝	4	0	4	0	0	0	0	0
黎巴嫩	0	0	0	0	2	0	1	1
列支敦士登	225	205	5	15	201	198	2	1
斯里兰卡	3	1	0	2	4	4	0	0
立陶宛	13	7	0	6	21	14	0	7
卢森堡	277	225	2	50	321	232	6	83
拉脱维亚	26	8	1	17	12	8	1	3
摩洛哥	7	7	0	0	3	3	0	0
摩纳哥	51	8	1	42	41	13	0	28
马达加斯加	0	0	0	0	1	1	0	0
马绍尔群岛	3	3	0	0	0	0	0	0
北马其顿	3	1	0	2	0	0	0	0
马里	9	7	0	2	7	4	1	2
蒙古	1	0	1	0	1	0	1	0
马耳他	35	25	0	10	51	30	2	19
毛里求斯	3	3	0	0	19	15	1	3
墨西哥	50	40	3	7	46	41	0	5
马来西亚	124	88	15	21	126	84	26	16
纳米比亚	0	0	0	0	1	1	0	0
尼日利亚	0	0	0	0	2	0	0	2
荷兰	3704	3133	162	409	3749	3224	208	317
挪威	350	293	15	42	320	275	3	42
新西兰	230	161	11	58	321	226	31	64
阿曼	0	0	0	0	1	1	0	0
巴拿马	6	5	1	0	17	12	1	4
秘鲁	5	5	0	0	2	2	0	0
菲律宾	18	11	6	1	4	2	2	0
巴基斯坦	8	6	0	2	5	2	2	1
波兰	124	87	4	33	122	92	5	25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波多黎各	0	0	0	0	1	1	0	0
葡萄牙	69	62	1	6	70	66	0	4
卡塔尔	5	2	0	3	8	4	1	3
罗马尼亚	8	7	0	1	11	5	0	6
塞尔维亚	8	8	0	0	1	1	0	0
俄罗斯	232	168	24	40	210	169	14	27
沙特阿拉伯	217	207	0	10	109	106	1	2
塞舌尔	16	13	2	1	28	5	5	18
苏丹	0	0	0	0	2	0	0	2
瑞典	2985	2489	111	385	3066	2670	83	313
新加坡	2458	2024	188	246	1774	1382	164	228
斯洛文尼亚	35	18	1	16	42	29	0	13
斯洛伐克	11	6	2	3	10	8	0	2
圣马力诺	3	3	0	0	3	1	0	2
塞内加尔	1	1	0	0	0	0	0	0
泰国	147	92	15	40	121	80	13	28
突尼斯	1	1	0	0	0	0	0	0
塔吉克斯坦	2	1	1	0	2	1	1	0
土耳其	130	112	2	16	102	79	7	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1	1	0	0	0	0	0
乌克兰	19	9	4	6	12	8	1	3
乌干达	0	0	0	0	1	0	0	1
美国	48609	42266	1568	4775	49500	43090	1575	4835
乌拉圭	4	4	0	0	4	4	0	0
委内瑞拉	1	1	0	0	0	0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97	47	11	39	199	102	82	15
越南	21	7	5	9	26	10	2	14
萨摩亚	7	5	1	1	13	7	3	3
也门	1	0	0	1	0	0	0	0
南非	47	36	1	10	37	30	3	4
赞比亚	2	0	2	0	5	2	3	0
其他	0	0	0	0	1	1	0	0

表 3 分地区国内专利授权年度状况（2021 年、2022 年）

单位：件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4467165	585910	3112795	768460	4201203	695591	2796049	709563
北京	198778	79210	96078	23490	202722	88127	91947	22648
天津	97910	7376	85076	5458	71545	11745	55357	4443
河北	120034	8621	92603	18810	115314	12022	85735	17557
山西	37379	3915	30608	2856	33068	5026	25238	2804
内蒙古	24362	1651	20737	1974	24640	2054	20642	1944
辽宁	80191	10480	64406	5305	77434	10892	61846	4696
吉林	29879	5730	21220	2929	29534	6483	20212	2839
黑龙江	38884	6337	28698	3849	36551	8519	24902	3130
上海	179317	32860	120857	25600	178323	36797	118460	23066
江苏	640917	68813	515935	56169	560127	89248	427156	43723
浙江	465468	56796	292944	115728	443985	61286	271100	111599
安徽	153475	23624	114415	15436	156584	26180	115757	14647
福建	153814	12561	105267	35986	141536	16213	93033	32290
江西	97372	6741	64221	26410	75830	8655	43817	23358
山东	329838	36345	264072	29421	342290	48696	263518	30076
河南	158038	13536	126477	18025	135990	14574	104713	16703
湖北	155169	22376	118303	14490	160849	29212	117765	13872
湖南	98936	16564	62871	19501	92916	20423	54686	17807
广东	872209	102850	484320	285039	837276	115080	457716	264480
广西	46804	4573	34133	8098	44691	5472	30962	8257
海南	13632	954	11561	1117	13148	1602	10062	1484
重庆	76206	9413	58410	8383	66467	12207	46556	7704
四川	146936	19337	105327	22272	135507	25458	89368	20681
贵州	39267	2824	30666	5777	29382	3645	20720	5017
云南	41167	3643	33900	3624	39497	4091	32089	3317
西藏	1929	184	1449	296	2127	149	1750	228
陕西	86272	15516	65011	5745	79375	18963	54496	5916
甘肃	26056	2253	21975	1828	22490	2472	18234	1784

(续表)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青海	6591	454	5774	363	5276	458	4570	248
宁夏	12885	1103	11141	641	12452	1204	10797	451
新疆	21178	1153	18691	1334	20528	1711	17535	1282
台湾	13019	7098	4797	1124	11217	6171	4447	599
香港	3072	934	792	1346	2405	711	802	892
澳门	181	85	60	36	127	45	61	21
(沈阳)	29252	4569	22706	1977	27393	4606	20997	1790
(大连)	23508	4162	18136	1210	25473	4284	20068	1121
(长春)	21360	5038	14585	1737	21760	5619	14415	1726
(哈尔滨)	22254	5060	15249	1945	23113	7096	14312	1705
(南京)	92039	21576	64487	5976	86834	28304	53264	5266
(杭州)	122601	22966	80553	19082	121302	30128	72854	18320
(宁波)	72390	7819	42010	22561	76127	9611	44120	22396
(厦门)	36546	3780	24196	8570	38459	5276	25153	8030
(济南)	61765	8208	49782	3775	64777	11853	49108	3816
(青岛)	75652	10210	58831	6611	81735	14523	60082	7130
(武汉)	86379	18553	61547	6279	89461	23658	59395	6408
(广州)	189834	24129	107136	58569	147026	27614	81242	38170
(深圳)	279099	45194	154750	79155	275767	52166	148785	74816
(成都)	88376	14989	60562	12825	83500	19545	51760	12195
(西安)	66082	14201	47804	4077	60098	17368	38505	42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679	200	2367	112	2806	331	2399	76

表 4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专利授权年度状况 (2021 年、2022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34292	110036	7195	17061	122206	102756	8106	11344
安道尔	2	2	0	0	2	2	0	0
阿联酋	25	12	2	11	45	17	5	23
阿富汗	1	0	0	1	0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3	3	0	0	19	19	0	0
安圭拉	9	3	6	0	5	0	4	1
荷属安的列斯	1	1	0	0	0	0	0	0
阿根廷	7	7	0	0	8	5	2	1
奥地利	857	747	23	87	833	711	54	68
澳大利亚	736	393	87	256	721	406	86	229
巴巴多斯	177	113	4	60	148	119	21	8
比利时	642	541	33	68	634	534	50	50
保加利亚	20	7	1	12	10	6	0	4
巴林	1	0	0	1	4	3	0	1
布隆迪	1	1	0	0	0	0	0	0
百慕大	100	99	0	1	39	39	0	0
文莱	1	0	1	0	1	1	0	0
玻利维亚	1	0	0	1	0	0	0	0
巴西	143	67	12	64	108	62	13	33
巴哈马	1	1	0	0	3	3	0	0
白俄罗斯	9	5	2	2	3	2	1	0
伯利兹	1	0	1	0	2	2	0	0
加拿大	876	687	78	111	772	642	60	70
刚果（金）	6	0	6	0	7	1	6	0
刚果（布）	1	0	1	0	0	0	0	0
瑞士	3917	2956	180	781	3626	2755	188	683
库克群岛	1	0	1	0	0	0	0	0
智利	21	19	1	1	14	14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喀麦隆	1	1	0	0	0	0	0	0
哥伦比亚	4	4	0	0	2	1	0	1
哥斯达黎加	2	2	0	0	1	1	0	0
古巴	3	3	0	0	2	2	0	0
塞浦路斯	36	13	4	19	25	20	2	3
捷克	127	52	8	67	88	42	9	37
德国	14106	11758	776	1572	13415	11248	926	1241
丹麦	1086	822	36	228	852	637	42	173
多米尼加	1	1	0	0	10	0	0	10
阿尔及利亚	0	0	0	0	1	0	0	1
厄瓜多尔	0	0	0	0	8	0	8	0
爱沙尼亚	16	3	6	7	13	4	3	6
埃及	3	3	0	0	2	0	0	2
西班牙	424	282	17	125	373	230	25	118
芬兰	915	722	48	145	818	668	80	70
法国	4555	3490	321	744	4392	3348	359	685
英国	2514	1850	120	544	2071	1655	121	295
根西岛	0	0	0	0	2	2	0	0
直布罗陀	1	1	0	0	2	2	0	0
希腊	21	19	1	1	24	23	0	1
危地马拉	1	0	0	1	0	0	0	0
克罗地亚	13	2	0	11	5	4	1	0
匈牙利	32	32	0	0	21	18	3	0
印度尼西亚	12	1	4	7	9	2	1	6
爱尔兰	376	321	23	32	393	356	18	19
以色列	779	645	36	98	677	564	48	65
马恩岛	1	1	0	0	1	1	0	0
印度	192	156	13	23	214	179	12	23
伊拉克	4	0	2	2	2	1	0	1
伊朗	8	3	1	4	5	0	3	2
冰岛	6	6	0	0	10	10	0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意大利	2249	1457	179	613	2041	1333	196	512
约旦	9	0	6	3	1	0	1	0
日本	39825	34853	1986	2986	37563	33301	2043	2219
柬埔寨	17	1	16	0	6	2	4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0	0	0	1	0	1	0
朝鲜	2	0	2	0	5	0	3	2
韩国	14713	11086	822	2805	12984	10464	1046	1474
科威特	3	0	1	2	3	0	0	3
开曼群岛	2289	2140	50	99	1882	1822	13	47
哈萨克斯坦	3	2	1	0	1	1	0	0
老挝	1	0	1	0	3	1	2	0
黎巴嫩	0	0	0	0	1	1	0	0
列支敦士登	158	137	5	16	145	138	5	2
斯里兰卡	3	1	0	2	2	1	0	1
立陶宛	15	9	0	6	12	8	0	4
卢森堡	256	185	6	65	196	153	6	37
拉脱维亚	27	4	0	23	6	1	2	3
摩洛哥	2	1	0	1	2	2	0	0
摩纳哥	77	4	0	73	28	4	1	23
摩尔多瓦	3	2	0	1	0	0	0	0
马绍尔群岛	1	0	0	1	2	2	0	0
北马其顿	2	0	0	2	0	0	0	0
马里	7	4	0	3	4	3	0	1
蒙古	0	0	0	0	1	0	1	0
马耳他	35	8	0	27	19	14	0	5
毛里求斯	1	1	0	0	6	2	1	3
墨西哥	36	28	2	6	36	26	3	7
马来西亚	61	30	15	16	79	26	37	16
纳米比亚	0	0	0	0	1	1	0	0
尼日尔	1	1	0	0	0	0	0	0
尼日利亚	1	0	1	0	2	0	0	2
荷兰	2811	2343	170	298	2553	2097	219	237
挪威	233	199	3	31	292	240	13	39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新西兰	180	109	21	50	176	111	27	38
阿曼	3	1	1	1	0	0	0	0
巴拿马	0	0	0	0	2	1	1	0
秘鲁	3	2	1	0	1	1	0	0
菲律宾	9	4	4	1	9	4	5	0
巴基斯坦	4	1	0	3	3	0	1	2
波兰	84	61	6	17	73	48	4	21
波多黎各	1	1	0	0	0	0	0	0
葡萄牙	43	36	1	6	52	42	2	8
卡塔尔	11	1	1	9	4	1	0	3
罗马尼亚	4	3	1	0	5	3	0	2
塞尔维亚	1	1	0	0	4	4	0	0
俄罗斯	159	103	10	46	162	115	22	25
沙特阿拉伯	173	159	2	12	124	121	0	3
塞舌尔	17	6	7	4	21	2	4	15
瑞典	2531	2110	119	302	2277	1943	125	209
新加坡	1611	1004	404	203	990	631	195	164
斯洛文尼亚	26	12	1	13	28	18	1	9
斯洛伐克	16	10	2	4	10	8	1	1
圣马力诺	1	1	0	0	4	2	0	2
泰国	112	54	7	51	81	48	15	18
塔吉克斯坦	0	0	0	0	2	0	2	0
土耳其	69	45	5	19	80	59	4	17
乌克兰	22	7	5	10	12	4	3	5
美国	33391	27843	1456	4092	29572	25497	1892	2183
乌拉圭	5	3	2	0	3	3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1	55	12	34	112	49	38	25
越南	9	1	0	8	27	2	7	18
瓦努阿图	0	0	0	0	1	1	0	0
萨摩亚	17	13	2	2	8	5	2	1
南非	48	37	3	8	40	29	3	8
赞比亚	1	0	1	0	4	0	4	0

表 5 分地区国内有效专利状况

单位：件

地区	截至 2021 年年底				截至 2022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内总计	14417426	2773287	9190633	2453506	16840692	3351453	10781169	2708070
北京	913616	405037	403429	105150	1046715	477790	451923	117002
天津	308263	43409	244766	20088	332539	51162	260469	20908
河北	355909	41657	255601	58651	424084	51959	307760	64365
山西	109091	19474	81172	8445	128202	23235	95159	9808
内蒙古	68588	8215	53256	7117	83798	9664	66317	7817
辽宁	256908	56146	181946	18816	303038	64049	219846	19143
吉林	91913	21699	60832	9382	108853	26420	71755	10678
黑龙江	118272	32754	74275	11243	136909	39256	85886	11767
上海	676697	171972	411822	92903	801115	201950	493714	105451
江苏	1973116	349035	1459654	164427	2313015	428589	1707243	177183
浙江	1592452	250383	940937	401132	1850260	305598	1096110	448552
安徽	498202	121732	328016	48454	596203	144704	396545	54954
福建	517568	62156	338506	116906	578898	75064	379390	124444
江西	257228	23086	169438	64704	280192	31312	180498	68382
山东	912727	150776	663222	98729	1138854	189383	835389	114082
河南	448242	55749	337172	55321	516925	67164	389520	60241
湖北	442481	92920	305872	43689	550760	117557	383741	49462
湖南	317087	70114	190616	56357	366908	87133	218625	61150
广东	2895945	439607	1586524	869814	3359312	539237	1854144	965931
广西	136587	28240	85906	22441	160030	31855	103158	25017
海南	32901	5005	24704	3192	42094	6161	31898	4035
重庆	239004	42349	165890	30765	274706	51856	189430	33420
四川	462124	87186	306375	68563	540924	108672	358863	73389
贵州	118367	15147	88363	14857	125971	17804	92007	16160
云南	122471	18872	91619	11980	145404	22009	110469	12926
西藏	5623	916	3351	1356	6613	1024	4568	1021
陕西	248526	67379	162316	18831	298361	82069	195106	21186
甘肃	70295	10164	54285	5846	77975	12000	60115	5860

(续表)

地区	截至 2021 年年底				截至 2022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青海	17207	2225	13733	1249	19728	2547	15913	1268
宁夏	31836	4310	25704	1822	40447	5195	33326	1926
新疆	56252	6388	44114	5750	70159	7429	56694	6036
台湾	103586	63239	32383	7964	103038	65199	30598	7241
香港	17502	5751	4519	7232	17815	6161	4698	6956
澳门	840	195	315	330	847	246	292	309
(沈阳)	93317	23488	62990	6839	109685	27049	75244	7392
(大连)	77214	20309	52446	4459	94891	23285	67002	4604
(长春)	67546	17620	44420	5506	80728	21729	52532	6467
(哈尔滨)	74026	27150	41306	5570	87518	32692	48776	6050
(南京)	310797	88996	200687	21114	363891	113858	227248	22785
(杭州)	399863	95205	236363	68295	482889	122999	282081	77809
(宁波)	278446	38289	151057	89100	328196	47084	181670	99442
(厦门)	136326	19544	86741	30041	162322	23767	104183	34372
(济南)	170913	35304	122619	12990	217759	45014	157607	15138
(青岛)	230130	47158	158942	24030	288392	59414	200368	28610
(武汉)	254777	74204	160724	19849	319230	94432	201286	23512
(广州)	588205	93225	324083	170897	624689	117839	351782	155068
(深圳)	936952	198025	491002	247925	1116417	243820	584557	288040
(成都)	282369	63040	180804	38525	334054	79445	212945	41664
(西安)	196231	61253	121681	13297	234738	74887	144675	1517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730	928	5475	327	8604	1170	7083	351

表 6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有效专利状况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年底				截至 2022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在华总计	1003450	823614	52810	127026	1038269	860735	54092	123442
安道尔	12	11	1	0	12	11	1	0
阿联酋	159	97	11	51	264	112	58	94
阿富汗	1	0	0	1	1	0	0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3	3	0	0	22	22	0	0
安圭拉	20	3	15	2	23	3	19	1
荷属安的列斯	13	13	0	0	11	11	0	0
安哥拉	1	0	0	1	1	0	0	1
阿根廷	46	35	6	5	48	36	6	6
美属萨摩亚	3	1	1	1	3	1	1	1
奥地利	6289	5567	247	475	6731	5968	272	491
澳大利亚	4920	2950	399	1571	5130	3096	445	1589
巴巴多斯	1018	669	34	315	1113	764	53	296
孟加拉国	3	1	0	2	2	1	0	1
比利时	4773	4102	184	487	4883	4202	211	470
保加利亚	64	39	6	19	69	40	6	23
巴林	1	0	0	1	5	3	0	2
布隆迪	1	1	0	0	1	1	0	0
百慕大	563	492	42	29	582	547	23	12
文莱	11	7	4	0	6	5	1	0
玻利维亚	2	0	0	2	2	0	0	2
巴西	852	489	91	272	879	489	102	288
巴哈马	65	60	1	4	57	53	1	3
白俄罗斯	27	14	7	6	25	15	8	2
伯利兹	21	9	11	1	17	10	7	0
加拿大	7384	6192	339	853	7664	6477	399	788
刚果（金）	9	2	7	0	16	3	13	0
刚果（布）	1	0	1	0	1	0	1	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年底				截至 2022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瑞士	28842	21766	1474	5602	30237	23017	1592	5628
库克群岛	8	1	2	5	8	1	2	5
智利	89	84	3	2	98	93	3	2
喀麦隆	1	1	0	0	1	1	0	0
哥伦比亚	39	23	2	14	37	22	2	13
哥斯达黎加	7	5	1	1	8	6	1	1
古巴	50	50	0	0	44	44	0	0
库拉索	3	3	0	0	3	3	0	0
塞浦路斯	149	80	10	59	147	96	6	45
捷克	654	243	55	356	655	269	53	333
德国	104250	86013	5491	12746	109620	90967	5914	12739
丹麦	7015	5570	247	1198	7329	5854	263	1212
多米尼加	4	2	1	1	13	1	1	11
阿尔及利亚	2	2	0	0	2	1	0	1
厄瓜多尔	4	2	0	2	12	2	8	2
爱沙尼亚	75	25	17	33	78	26	19	33
埃及	13	7	4	2	13	6	3	4
西班牙	2749	1717	136	896	2852	1823	149	880
芬兰	8056	6916	418	722	8242	7064	430	748
斐济	1	1	0	0	1	1	0	0
法国	34892	27289	2123	5480	36178	28481	2208	5489
英国	16634	11882	776	3976	17218	12610	791	3817
格鲁吉亚	10	0	1	9	7	0	1	6
根西岛	7	1	0	6	9	3	0	6
直布罗陀	23	23	0	0	22	22	0	0
几内亚	1	1	0	0	0	0	0	0
希腊	135	115	2	18	149	132	2	15
危地马拉	2	0	1	1	1	0	0	1
克罗地亚	27	12	0	15	28	13	1	14
匈牙利	219	181	18	20	217	178	19	2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年底				截至 2022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印度尼西亚	76	21	14	41	79	22	13	44
爱尔兰	2939	2561	146	232	3015	2650	141	224
以色列	3954	3214	207	533	4335	3585	225	525
马恩岛	1	1	0	0	1	1	0	0
印度	1264	1003	73	188	1337	1071	78	188
伊拉克	10	0	2	8	11	1	1	9
伊朗	10	4	2	4	15	4	5	6
冰岛	81	76	2	3	84	79	2	3
意大利	15555	10440	868	4247	16360	11028	978	4354
泽西岛	1	1	0	0	1	1	0	0
牙买加	3	3	0	0	3	3	0	0
约旦	30	7	18	5	30	7	18	5
日本	345020	296870	17454	30696	349755	304564	16880	28311
吉尔吉斯斯坦	2	0	1	1	2	0	1	1
柬埔寨	17	1	16	0	22	3	19	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0	0	0	1	0	1	0
朝鲜	8	2	6	0	11	2	7	2
韩国	93050	71882	4814	16354	98209	76785	5461	15963
科威特	6	1	1	4	9	1	1	7
开曼群岛	12083	9487	587	2009	13628	11236	568	1824
哈萨克斯坦	12	10	1	1	12	10	1	1
老挝	2	0	2	0	5	1	4	0
黎巴嫩	8	5	3	0	9	6	3	0
列支敦士登	1001	786	15	200	1084	898	20	166
斯里兰卡	11	4	1	6	12	5	1	6
立陶宛	34	22	2	10	44	29	2	13
卢森堡	1952	1437	70	445	2013	1532	70	411
拉脱维亚	46	18	2	26	47	16	3	28
摩洛哥	48	10	1	37	46	8	1	37
摩纳哥	173	28	2	143	202	30	3	169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年底				截至 2022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摩尔多瓦	4	2	0	2	4	2	0	2
马绍尔群岛	11	5	0	6	8	7	0	1
北马其顿	4	1	0	3	4	1	0	3
马里	31	10	7	14	33	13	7	13
缅甸	21	2	9	10	21	2	9	10
蒙古	3	0	2	1	3	0	2	1
马耳他	227	162	6	59	233	169	2	62
毛里求斯	107	104	0	3	111	104	1	6
墨西哥	349	271	7	71	334	264	8	62
马来西亚	608	266	139	203	619	267	163	189
纳米比亚	1	1	0	0	2	2	0	0
尼日尔	2	1	1	0	2	1	1	0
尼日利亚	10	1	2	7	12	1	2	9
荷兰	22868	19564	766	2538	23485	20111	914	2460
挪威	1602	1373	43	186	1729	1473	56	200
新西兰	1133	658	76	399	1216	739	92	385
阿曼	6	4	1	1	6	4	1	1
巴拿马	36	32	0	4	34	30	1	3
秘鲁	9	4	4	1	8	5	2	1
菲律宾	89	54	30	5	81	54	23	4
巴基斯坦	16	2	3	11	11	0	1	10
波兰	410	274	29	107	407	273	29	105
波多黎各	14	13	0	1	15	14	0	1
葡萄牙	196	155	3	38	226	182	5	39
巴拉圭	2	0	0	2	2	0	0	2
卡塔尔	27	13	1	13	24	8	1	15
罗马尼亚	15	8	4	3	19	10	4	5
塞尔维亚	10	9	1	0	14	13	1	0
俄罗斯	944	584	121	239	986	644	122	220
沙特阿拉伯	861	662	6	193	845	724	5	116
塞舌尔	132	43	42	47	144	48	43	53

(续表)

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年底				截至 2022 年年底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瑞典	16162	13163	496	2503	17248	14207	566	2475
新加坡	9655	5908	2690	1057	9058	5916	2027	1115
斯洛文尼亚	200	128	4	68	201	126	5	70
斯洛伐克	79	51	5	23	78	57	5	16
圣马力诺	8	7	1	0	12	9	1	2
叙利亚	2	0	0	2	2	0	0	2
泰国	483	196	53	234	523	230	64	229
塔吉克斯坦	0	0	0	0	2	0	2	0
突尼斯	3	3	0	0	3	3	0	0
土耳其	390	206	32	152	418	252	29	13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3	0	0	3	3	0	0
乌克兰	72	27	13	32	71	25	13	33
美国	236753	197595	11414	27744	246722	207299	11990	27433
乌拉圭	16	12	4	0	19	15	4	0
乌兹别克斯坦	4	4	0	0	4	4	0	0
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	1	1	0	0	1	1	0	0
委内瑞拉	1	1	0	0	0	0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489	809	227	453	1404	742	233	429
越南	71	10	10	51	80	10	14	56
瓦努阿图	0	0	0	0	1	1	0	0
萨摩亚	269	210	43	16	212	178	23	11
也门	2	0	0	2	1	0	0	1
南非	416	334	15	67	382	306	14	62
赞比亚	3	2	1	0	7	2	5	0

表 7 分地区国内商标申请、注册及有效注册年度状况（2021 年、2022 年）

单位：件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内总计	9192675	7545358	35322797	7304007	6001698	40642099
北京	641220	427911	2578614	485330	387204	2908053
天津	95011	67921	352692	71347	54955	399652
河北	282347	239842	1063792	232623	195541	1245125
山西	89251	69498	289394	73459	57184	342608
内蒙古	75793	58946	295125	66468	53232	343184
辽宁	132718	103652	556582	112039	86711	631750
吉林	79358	61471	309803	66140	52747	356321
黑龙江	96990	77776	392827	83689	65721	451792
上海	559352	420985	2117136	403117	350704	2427452
江苏	590311	507784	2335946	480272	398631	2685045
浙江	837586	748628	3675052	642028	559986	4161116
安徽	287123	254033	1011461	243320	195276	1189531
福建	500458	446895	1989159	391137	327483	2277564
江西	181052	172954	671642	145376	120979	782781
山东	545189	465216	2057493	464975	373687	2404114
河南	429656	389068	1489689	324474	280931	1746409
湖北	220348	181590	833494	193549	151030	970111
湖南	244563	211056	902594	196093	162029	1048144
广东	1738500	1437978	6766377	1369943	1143878	7795886
广西	121037	97297	389044	103705	78165	461430
海南	70885	38277	160278	66937	43976	203646
重庆	159051	128539	694043	131682	104609	782071
四川	353261	282109	1281664	289996	230862	1492127
贵州	170048	97189	362645	136293	91031	449518
云南	149049	113873	538604	133967	99516	627702
西藏	14180	9889	47472	9899	8661	55810
陕西	169668	142766	620721	147629	108603	714827
甘肃	43494	34945	157464	39544	30104	185375

(续表)

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青海	15091	13179	60756	13148	11028	70421
宁夏	24815	18210	84299	21697	16072	99290
新疆	102382	62485	279325	73657	55654	327518
台湾	13068	11211	182042	9855	8785	183308
香港	157963	150987	766806	79068	95456	812605
澳门	1857	1198	8762	1551	1267	9813
(沈阳)	48095	39309	213604	41431	31777	240526
(大连)	32864	23911	137748	28066	21104	156057
(长春)	39168	29116	145236	33287	26684	175147
(哈尔滨)	50799	41442	208781	45281	34794	240007
(南京)	113439	90825	428951	93092	74265	497031
(杭州)	276743	217131	1025618	213107	177843	1183264
(宁波)	82368	78333	401084	72639	61015	455133
(厦门)	116262	103738	489933	87963	77021	556365
(济南)	89643	72691	331760	73042	60466	386000
(青岛)	105810	87593	391532	90392	72325	457675
(武汉)	110050	81976	410214	88815	70022	472269
(广州)	485618	395000	1881904	367723	310356	2160076
(深圳)	574780	464393	2165693	449041	370044	2500626
(成都)	193723	168488	771167	153044	124574	876697
(西安)	102887	81879	379496	92078	65503	435441

表 8 分国别（地区）国外在华商标申请、注册及有效注册年度状况（2021 年、2022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国外在华总计	257832	193589	1916723	211954	175472	2029812
安道尔	10	4	78	37	7	62
阿联酋	694	404	4435	875	420	4738
阿富汗	166	90	395	82	92	399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	17	68	31	9	83
安圭拉	50	67	810	20	24	783
阿尔巴尼亚	13	8	29	5	5	31
亚美尼亚	33	24	212	16	10	216
安哥拉	3	5	45	4	1	45
阿根廷	227	185	1654	138	120	1724
奥地利	1785	1001	14346	1292	1137	15053
澳大利亚	7308	6319	49063	6473	4903	52422
阿鲁巴	0	0	1	0	0	1
阿塞拜疆	18	15	298	80	49	327
波黑	8	5	21	20	25	41
巴巴多斯	121	83	898	118	119	970
孟加拉国	22	7	164	25	11	175
比利时	1517	1199	14091	1435	1120	14435
布基纳法索	3	3	19	2	2	14
保加利亚	190	123	1754	150	109	1822
巴林	5	4	124	28	6	128
布隆迪	0	0	16	0	0	13
贝宁	5	3	26	5	5	30
百慕大	349	260	2397	183	152	2486
文莱	4	18	250	1	3	207
玻利维亚	3	6	58	9	2	58
巴西	516	406	4419	557	356	4648
巴哈马	30	69	981	68	39	970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博茨瓦纳	0	0	92	0	0	92
白俄罗斯	189	124	1081	116	86	1080
伯利兹	18	20	568	29	19	543
加拿大	4721	3727	26324	3721	2987	28574
刚果（金）	0	0	20	0	0	18
刚果（布）	2	0	7	0	0	7
瑞士	8602	5842	79015	7904	6318	82611
科特迪瓦	2	1	42	3	2	46
库克群岛	61	17	305	8	44	330
智利	557	397	3308	365	351	3620
喀麦隆	9	51	213	8	30	240
哥伦比亚	188	101	1054	276	175	1197
哥斯达黎加	24	7	109	56	22	123
古巴	9	8	179	14	6	199
库拉索	8	0	243	14	3	222
塞浦路斯	427	318	3594	371	328	3621
捷克	418	257	4311	316	224	4369
德国	17697	13201	185628	16387	12400	191453
吉布提	0	2	6	1	0	6
丹麦	2407	1791	17905	2383	1631	18997
多米尼克	4	0	19	0	2	21
多米尼加	38	31	205	33	27	232
阿尔及利亚	21	43	264	46	7	262
厄瓜多尔	38	38	238	23	29	264
爱沙尼亚	158	111	748	139	94	814
埃及	167	120	923	214	141	1034
厄立特里亚	2	0	2	0	0	2
西班牙	2934	2070	25320	2570	1957	25964
埃塞俄比亚	8	2	28	8	8	35
芬兰	1781	1390	14534	1290	1180	15025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斐济	2	8	64	3	1	64
法国	10696	7638	113100	10109	7677	116242
加蓬	0	0	1	0	0	1
英国	23762	20312	134458	17583	15291	145578
格林纳达	6	3	10	1	0	10
格鲁吉亚	44	26	233	19	14	239
根西岛	5	5	74	60	44	112
加纳	14	10	61	20	10	67
直布罗陀	16	14	167	11	8	156
格陵兰	0	2	6	0	0	6
冈比亚	0	0	4	0	0	4
几内亚	8	0	55	10	12	68
赤道几内亚	0	1	2	0	0	2
希腊	163	137	1732	176	103	1736
危地马拉	23	8	104	18	20	124
几内亚比绍	1	0	1	0	1	2
圭亚那	1	2	15	0	0	15
洪都拉斯	5	3	12	1	6	18
克罗地亚	56	27	408	112	50	435
海地	0	2	32	0	0	32
匈牙利	207	164	1620	131	135	1689
印度尼西亚	748	582	4956	451	478	5350
爱尔兰	1114	746	6236	768	707	6825
以色列	920	611	5286	894	656	5814
马恩岛	25	47	1325	27	29	1209
印度	664	549	4947	727	511	5321
伊拉克	482	227	1388	370	292	1636
伊朗	190	198	1978	325	135	2020
冰岛	95	69	785	56	36	780
意大利	8323	6125	85806	6854	5806	88101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泽西岛	86	39	367	40	48	400
牙买加	5	7	65	9	6	64
约旦	131	74	518	89	53	552
日本	30393	25082	254325	24426	22138	268065
肯尼亚	12	17	152	10	6	151
吉尔吉斯斯坦	18	10	97	25	11	113
柬埔寨	36	41	180	21	12	189
圣基茨和尼维斯	1	2	35	0	0	33
朝鲜	73	50	216	50	79	291
韩国	18332	14910	125690	14783	12776	135300
科摩罗	0	0	0	1	0	0
科威特	38	16	285	108	48	324
开曼群岛	1864	1955	29787	2261	1595	31007
哈萨克斯坦	129	112	838	137	82	891
老挝	3	3	27	107	30	56
黎巴嫩	82	37	518	91	57	562
圣卢西亚	6	1	15	2	5	20
列支敦士登	124	86	2663	152	131	2754
斯里兰卡	70	50	347	12	30	374
利比里亚	5	3	23	10	7	28
立陶宛	248	147	820	87	130	946
卢森堡	694	523	8911	643	355	8434
拉脱维亚	50	71	480	86	51	500
利比亚	45	33	141	84	50	186
摩洛哥	83	35	671	660	44	683
摩纳哥	158	177	2136	136	87	2052
摩尔多瓦	54	27	273	73	69	333
黑山	2	1	46	2	1	46
马达加斯加	0	1	40	7	0	37
马绍尔群岛	119	119	970	56	79	969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北马其顿	11	7	99	13	11	81
马里	33	12	100	10	14	104
缅甸	123	159	545	53	65	601
蒙古	27	18	166	36	15	180
北马里亚纳群岛	0	2	5	9	2	7
毛里塔尼亚	0	2	22	0	0	19
蒙塞拉特岛	0	0	2	0	0	2
马耳他	131	93	1361	240	94	1447
毛里求斯	56	117	745	40	51	771
马尔代夫	2	6	19	32	11	30
马拉维	0	1	6	1	0	6
墨西哥	461	276	4812	453	364	5049
马来西亚	2054	1556	12747	1451	1293	13762
莫桑比克	12	11	36	3	9	33
纳米比亚	7	1	60	2	5	63
尼日尔	0	0	12	5	1	13
尼日利亚	66	54	322	36	21	332
尼加拉瓜	0	0	9	3	0	9
荷兰	3784	3150	37192	3598	3016	39962
挪威	1122	698	5926	851	670	6402
尼泊尔	30	5	94	14	14	104
瑙鲁	0	0	4	0	0	4
新西兰	1798	1477	13110	1496	1219	13863
阿曼	18	33	209	6	13	221
巴拿马	140	77	748	75	96	816
秘鲁	47	69	456	87	33	465
波利尼西亚	1	0	7	0	1	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1	39	2	0	33
菲律宾	205	173	1545	198	147	1647
巴基斯坦	132	66	789	106	85	858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波兰	1261	845	6575	841	697	7050
波多黎各	30	16	99	28	14	117
巴勒斯坦	7	7	27	1	3	30
葡萄牙	334	250	3206	228	188	3256
帕劳	0	0	20	0	0	19
巴拉圭	10	5	71	29	16	85
卡塔尔	295	39	379	85	94	471
罗马尼亚	165	67	872	74	119	934
塞尔维亚	158	110	493	64	42	520
俄罗斯	2503	1959	20676	2635	1634	21234
卢旺达	0	0	5	0	0	5
沙特阿拉伯	207	114	1137	287	116	1216
所罗门群岛	0	0	2	0	0	2
塞舌尔	870	834	5163	494	585	5521
苏丹	4	16	126	8	6	131
瑞典	3626	2396	22099	2959	2432	23821
新加坡	9279	4669	36075	6536	6781	42684
斯洛文尼亚	199	171	1439	220	127	1517
斯洛伐克	74	45	1084	181	114	1185
塞拉利昂	4	4	18	0	0	18
圣马力诺	19	23	231	38	9	229
塞内加尔	7	5	62	6	3	64
索马里	0	1	5	0	1	6
苏里南	1	0	1	0	1	3
萨尔瓦多	2	9	27	3	4	31
荷属圣马丁	0	0	1	0	0	0
叙利亚	93	86	496	107	66	529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	5	58	24	5	55
乍得	3	2	18	0	0	18
多哥	3	2	88	1	1	89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申请量	注册量	年末有效注册量
泰国	1950	1650	13555	1349	1172	14479
塔吉克斯坦	3	5	35	2	2	37
土库曼斯坦	8	9	70	3	4	74
突尼斯	8	3	147	14	7	149
汤加	0	0	1	0	0	1
土耳其	1009	649	8270	953	658	850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	7	87	5	13	98
坦桑尼亚	21	19	116	28	18	132
乌克兰	431	290	2424	221	205	2432
乌干达	8	3	30	2	8	37
美国	65951	45464	406115	51288	43124	438403
乌拉圭	52	39	300	47	45	344
乌兹别克斯坦	23	35	127	44	26	148
南苏丹	0	1	1	1	0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5	24	1	2	25
委内瑞拉	36	41	363	75	30	379
英属维尔京群岛	3915	3811	36471	2268	2393	36483
越南	344	247	1996	373	223	2108
瓦努阿图	2	4	101	0	0	99
萨摩亚	41	32	2275	193	45	2240
也门	209	149	559	183	128	685
南非	315	236	3105	373	244	3279
赞比亚	5	3	12	0	1	7
津巴布韦	8	1	18	8	10	26
佛得角	0	0	1	0	0	1
其他	30	3	341	11	7	7

表 9 地理标志产品累计批准状况（2021 年、2022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2490	2495
国内总计	2350	2355
北京	13	13
天津	13	13
河北	73	75
山西	27	27
内蒙古	41	41
辽宁	89	89
吉林	53	53
黑龙江	75	75
上海	12	12
江苏	91	91
浙江	115	115
安徽	86	87
福建	107	107
江西	62	62
山东	81	82
河南	116	116
湖北	165	165
湖南	83	83
广东	162	162
广西	93	93
海南	12	12
重庆	14	14
四川	296	296
贵州	150	150
云南	64	65
西藏	35	35
陕西	86	86
甘肃	68	68

(续表)

国家和地区	2021 年	2022 年
青海	16	16
宁夏	13	13
新疆	39	39
台湾	0	0
香港	0	0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140	140
西班牙	12	12
法国	63	63
英国	4	4
意大利	26	26
墨西哥	1	1
美国	1	1
爱尔兰	2	2
奥地利	1	1
比利时、德国、法国、荷兰	1	1
波兰	1	1
丹麦	1	1
德国	5	5
芬兰	1	1
捷克	2	2
立陶宛	1	1
罗马尼亚	1	1
葡萄牙	6	6
瑞典	1	1
塞浦路斯	1	1
塞浦路斯、希腊	1	1
斯洛伐克	1	1
斯洛文尼亚	1	1
希腊	5	5
匈牙利	1	1

表 10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累计注册状况（2021 年、2022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注册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6562	7076
国内总计	6347	6849
北京	18	19
天津	27	27
河北	255	298
山西	95	108
内蒙古	178	183
辽宁	141	141
吉林	102	112
黑龙江	107	108
上海	18	18
江苏	379	412
浙江	280	304
安徽	205	218
福建	594	643
江西	125	139
山东	855	903
河南	102	112
湖北	500	517
湖南	222	241
广东	97	121
广西	78	98
海南	93	107
重庆	284	295
四川	552	587
贵州	117	121
云南	310	347
西藏	134	146
陕西	143	156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年末累计注册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甘肃	155	171
青海	40	48
宁夏	28	30
新疆	108	114
台湾	5	5
香港	0	0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215	227
德国	2	2
西班牙	2	3
法国	154	155
英国	3	3
格鲁吉亚	3	3
意大利	24	34
牙买加	2	2
日本	1	1
墨西哥	2	2
泰国	6	6
美国	14	14
印度	2	2

表 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状况（2021 年、2022 年）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申请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20353	14403
国内总计	20274	14343
北京	684	640
天津	195	119
河北	114	68
山西	68	54
内蒙古	15	16
辽宁	169	98
吉林	102	18
黑龙江	266	80
上海	2499	1766
江苏	3585	2777
浙江	961	783
安徽	616	479
福建	382	300
江西	56	21
山东	548	320
河南	246	127
湖北	443	520
湖南	131	121
广东	7536	4748
广西	59	46
海南	61	21
重庆	319	137
四川	621	649
贵州	89	56
云南	14	31
西藏	7	9
陕西	228	178

(续表)

国家和地区	申请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甘肃	18	99
青海	3	0
宁夏	50	39
新疆	14	8
台湾	6	6
香港	169	9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79	60
美国	78	60
英国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0	0
意大利	1	0

表 1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状况（2021 年、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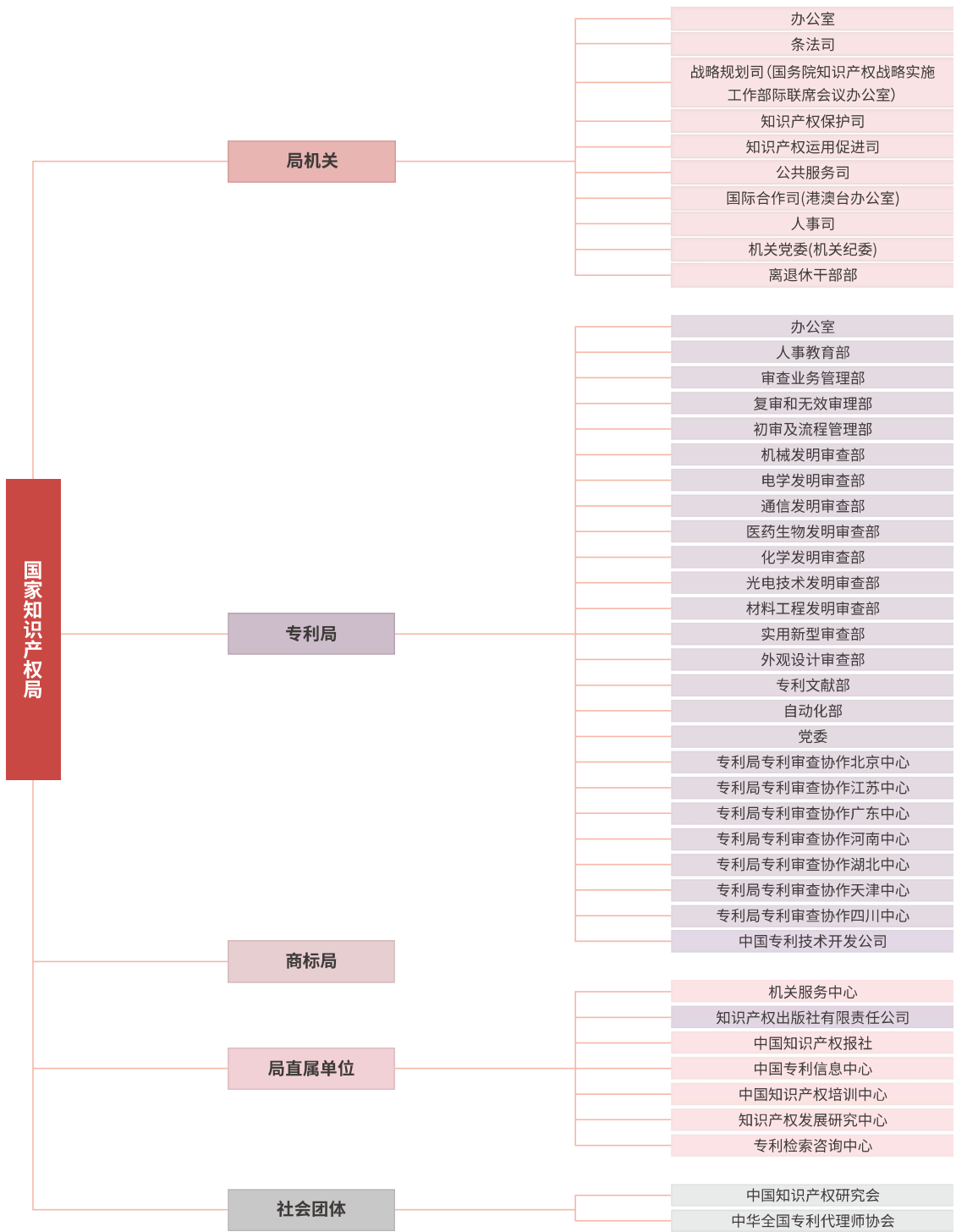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发证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3087	9106
国内总计	13029	9006
北京	395	457
天津	134	76
河北	80	22
山西	55	10
内蒙古	2	0
辽宁	96	14
吉林	62	2
黑龙江	124	36
上海	1699	1428
江苏	2618	1819
浙江	648	446
安徽	329	310
福建	238	234
江西	47	11
山东	302	180
河南	213	53
湖北	263	203
湖南	77	68
广东	4667	2597
广西	34	19
海南	43	9
重庆	159	85
四川	425	571
贵州	32	37
云南	12	6
西藏	5	2
陕西	152	181

(续表)

国家和地区	发证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甘肃	9	4
青海	2	1
宁夏	23	2
新疆	8	3
台湾	3	1
香港	73	119
澳门	0	0
国外在华总计	58	100
美国	57	100
英国	0	0
英属维尔京群岛	0	0
意大利	1	0

附录二 组织机构图



主 编：胡文辉

副 主 编：衡付广 梁心新

执行主编：卢学红 姚志伟

责任编辑：李 潇 刘晓琳

统计编辑：李 硕

特约编辑：杨钟超 陈 蕾 曹译丹 王燕红 魏 然 杨朝敏 李凤新 张业华

方风雷 刘 锋 葛 亮 吕 律 张 娣 王海洋 陈君竹 杨 坤

彭 琨 王 森 徐涪浩 景光伟 吴悠扬 李 曦 王浚丞 董美娜

摄 影：蒋文杰 曾 嘉 刘姝言 岳 勇